

行政院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謝育樺
電話：(02)33566783
電子信箱：yhhsieh@ey.gov.tw

受文者：環境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1131007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一、復112年12月14日環部管字第1127120519號函。

二、下列事項，並請照辦：

(一) 本計畫期程為114至119年，總經費修正為77億7,081萬元(公共建設預算59億8,179萬元，地方配合款17億8,902萬元)，其中公廁補助之對象以地方政府列管者為限，並請貴部應將地方政府歷年公廁改善及維護情況，以及非法棄置廢棄物之處理情形等內容納入考核，酌調降補助比例，以強化地方政府維護所轄環境衛生之責任，提升自主改善能力，避免長期仰賴中央補助。

(二) 至於其他中央部會權管之公廁，雖非本計畫補助對象，惟其位於交通、遊憩及人口密集等熱區，爰請貴部務必依本院112年4月17日研商促進國際觀光客來台具體措施第5次會議結論，將相關公廁均列入考核重點對象，並協調各部會進行公廁品質維護與改善，善盡查核及輔導權責。

(三) 依據「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年至2070年)」報告，我



國即將由高齡社會邁入超高齡社會，爰辦理公廁修繕及新建時，廁間數量及規格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現有法規規範外，應通盤考量精進公廁使用友善度及安全性，以滿足高齡、親子及身心障礙等多元族群之使用需求。

- (四) 前述所提公廁修繕、新建，以及維護之辦理方式，除可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外，仍請貴部督導地方政府，適時導入民間量能，以企業認養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多元方式辦理，並可結合在地特色，融入城市意象及美學設計，提升公廁之附加價值，共創公廁管理多贏之局面。
- (五) 另外有關疫災應變復原部分，平時即應督導地方政府擬定縣市登革熱疫情緊急應變計畫，定期辦理環境清理及消毒，落實「巡、倒、清、刷」消除病媒孳生源，並確實整備所需資材、藥品及相關機具，強化疫災應變及復原能力。

三、檢附「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環境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

113/04/03
15:15:28
電子
大章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2
二、未來環境預測	2
三、問題評析	3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7
貳、計畫目標	10
一、目標說明	10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2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13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6
一、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16
二、建構寧適家園計畫	17
三、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18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29
一、主要工作項目	29
二、分年執行策略	31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33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47
一、計畫期程	47
二、所需資源說明	47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48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51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55
一、預期效果	55
二、配合措施	55
三、經濟效益評估	55
柒、財務計畫評估	60
一、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60
二、財務分析	60
捌、附則	63
一、風險管理	63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64
附表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65
附表二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68

圖目錄

圖 3-1	我國環境衛生工作推動沿革	16
圖 3-2	優質公廁推動計畫之老舊公廁改善成果	20
圖 3-3	優質公廁推動計畫之特色公廁營造成果	21
圖 3-4	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民眾滿意度	21
圖 3-5	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公廁特優級比率	22
圖 3-6	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公廁補助情形	22
圖 3-7	登革熱防治孳生源清除策略	26
圖 4-1	本計畫工作架構.....	30
圖 4-2	環境全面美質化之管理制度及推動策略	42

表目錄

表 2-1	各績效指標年度目標值	14
表 3-1	十四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	17
表 3-2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執行情形彙整	19
表 3-3	優質公廁推動計畫之改善老舊公廁分年執行情形	19
表 3-4	優質公廁推動計畫之各類機具分年補助情形	23
表 3-5	海岸清潔維護分年動員及淨灘次數統計表	24
表 3-6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執行成效統計	26
表 3-7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27
表 4-1	主要工作項目分年執行策略期程	32
表 4-2	列管公廁評鑑情形	34
表 4-3	受補助公廁設置項目表	38
表 4-4	公廁改善或新設工程費用概估表	40
表 4-5	各部會與地方政府之公廁管理權責分工及工作項目表	41
表 4-6	各工作項目執行分工	46
表 5-1	本計畫所需總經費計算基準	49
表 5-2	本計畫中央補助比率（中央公務預算部分）	51
表 5-3	114~119 年分年經費需求編列總表	53
表 5-4	114~119 年中央與地方預算編列表	54
表 6-1	經濟效益現金流量評估表（經濟效益評估版本）	59
表 6-2	淨現值與自償率分析（經濟效益評估版本）	60
表 7-1	財務計畫現金流量評估表（財務計畫評估版本）	62
表 7-2	淨現值與自償率分析（財務計畫評估版本）	62

壹、計畫緣起

環境部（改制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部）106年8月17日奉行政院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以下簡稱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執行期程自108年至113年，共6年。計畫主要工作內容為建構優質公廁，系統性汰換老舊公廁，結合地方文化特質，推動建構優質公廁，提升地方政府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促進海岸優質風貌，持續推動辦理淨灘活動及提升地方政府海岸清潔維護能力；協助地方政府天災後復原環境能力，並補助機具車輛及災後所需環境整頓物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已補助地方政府4,147座公廁修繕新建作業，地方政府面對天災或重大疫災發生時，配合啟動機具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在本部及地方政府共同努力積極推動老舊公廁改善修繕或新建、疫災應變等已達成計畫目標展現成果，維護良好生活環境品質，具有亮眼成效；其中公廁特優級比率提升至95.4%，民眾對於公廁品質滿意度也提升至90.9%，顯示公廁改善成果符合民眾期待。

環境整潔與公共衛生是國家進步的指標，公共廁所則是觀光客來臺旅遊的第一印象。2015年聯合國宣布了2030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17項核心目標，其中SDG 6淨水及衛生目標為「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衛生及其永續管理」。為響應聯合國2030年目標並為所有人提供安全的廁所，提升國際觀光客旅遊觀感，更須加速變革，讓民眾及遊客享有舒適、舒心及安心的如廁環境。汰換老舊公廁及新建修繕外，未來更須強調如廁環境品質的提升，包含周邊環境美化、低碳能源、推動公廁附加價值及智慧化管理等。

此外，由於臺灣地處亞熱帶，氣候溫暖多濕，易使病媒繁殖，為登革熱流行高風險地區。為預防登革熱疫情爆發及因應，本部歷年持續推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結合各地方政府持續性推行戶外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複式動員等工作，宣導大眾做好居家周圍環境整頓，透過各項推動工作、地方績效考核為全民打造更加優質

舒適的環境。

爰此，為落實永續發展的推動，提升我國觀光品質，及讓國民有舒適、舒心及安心的如廁環境與優質的環境品質，本部赓續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政策，研提「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導入淨零目標與智慧管理作法，持續改善公廁及環境品質。

一、依據

- (一) 依據「環境基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6 條及第 20 條，各級政府應寬列環境保護經費，加強環境保護相關設施，強化海岸管理，以達到高品質寧適和諧之環境目標。
- (二) 落實觀光政策政見中優質觀光主張，打造高優質公廁與環境品質，提升國際旅客來臺觀光。
- (三) 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召開「研商促進國際觀光客來台具體措施第 5 次會議」，鄭副院長文燦裁示，應加強改善重點處所，各部會改善其權管公廁，環境部將其列為考核重點對象；請環境部併同研修新一期的改善計畫，希可協同相關部會共同改善。
- (四) 行政院 106 年 8 月 17 日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 年 9 月 17 日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第 1 次修正及 110 年 8 月 16 日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第 2 次修正，赓續推動。

二、未來環境預測

- (一) 國際高度關注環境衛生議題，聯合國 2015 年發布 SDGs 已納入核心目標

為建立良好生態環境，提供優質生活品質及確保民眾健康，2015 年聯合國宣布了「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17 項核心目標，其中 SDG 6 是「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衛生及其永續管理」，其核心精

神與環境衛生息息相關，因此，為確保所有人享有優質環境，及永續發展，需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持續努力。

（二）運用數位科技強化公共政策與智慧管理，已然成為趨勢

善用大數據與數位新興科技，提升施政效能，創造公益價值，為世界各國積極推動數位治理之主要目的。因應 2020 年 COVID-19 疫情爆發，更催化加速數位化之腳步。推動環境衛生管理工作，須政府機關投入人力物力資源，精準掌握環境衛生設施使用情形，調度維護資源。近年國際上導入智慧化管理作法，藉由大數據分析預判麟亂尖峰時段或掌握熱點區域，並針對其規劃充足人力進行維護，促使資源調度上更具效率，品質提升更讓民眾有感。

（三）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恐造成疫災負荷加重

因全球氣候變遷導致各種天然災害發生頻繁，各國皆面臨日趨嚴峻之氣候條件衍生之天災發生，鑑於我國高度暴露於各種災害潛勢範圍內，例如颱風、水災、震災及旱災等，而因氣溫逐漸增溫，衍生蚊媒防治、孳生源清除工作更加繁複、環境衛生業務也更為繁重。

各國紛紛積極研究氣候變遷造成環境天然災害之相關災害預防及控制，提出調適、減緩及滾動更新行動，朝優質環境邁進，期在災後最快時間內恢復環境容貌、提高區域韌性與疫災應變恢復能力。

三、問題評析

（一）衛生紙丟馬桶推動不易

歐美、日本等國家，考量民眾健康及公共衛生，推動如廁後衛生紙直接丟馬桶，以減少蚊蠅、細菌或傳染病傳播，以及降低廁所異味，相對提升維護使用者與清潔人員衛生安全，提升如廁環境品質。

我國於 106 年推廣衛生紙丟馬桶政策，惟依本部調查，111 年仍有半數民眾如廁後習慣將衛生紙丟入垃圾桶，分析原因為民眾擔心老舊公廁污水管線，設計排水不良或習慣丟垃圾桶等因素有關；早期建築規範不管在孔徑、管路彎度及材質等都比較容易造成阻塞，但究其原因主要還是在使用者的習慣影響，常見堵塞物包含毛髮、衛生棉、廚餘等。爰本計畫除持續針對地方政府轄管老舊公廁提供修繕補助，並加強民眾如廁文化教育。

（二）需加強如廁環境，以利推動觀光客來臺政策

環境整潔與公共衛生關乎國家的門面，也是反映一個國家民眾的生活水準與進步的重要指標，而與我們生活息息相關的公廁潔淨品質，更是觀光客來訪旅遊的第一印象，而公廁環境維護除了管理單位定期清潔外，亦需要使用者共同維護。以日本為例，透過基礎教育養成良好生活習慣，並建立優質如廁文化，弄髒後自行清理，共同維護如廁環境；我國雖有公民教育，然部分民眾對於公廁環境維護仍缺乏公德心，且老舊公廁普遍缺乏清理工具，若如廁過程不慎造成環境髒亂，可能造成觀光客負面觀感，不利我國觀光政策推展。此外，老舊公廁常有異味或環境不良問題，造成使用人不良感受，亟需修繕換新，全面提升居住及觀光旅遊印象。

（三）全數改為坐式馬桶及推動免治馬桶遭遇問題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人口資料，我國已於 1993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65 歲人口比率達 7%），2018 年轉為高齡社會（65 歲人口比率達 14%），推估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人口比率達 20%）。考量年長或行動不便民眾之如廁需求，部分縣市政府曾陸續增設坐式或免治馬桶，然民眾顧慮衛生問題，使用錯誤姿勢如廁，或曾有民眾偷竊公廁免治馬桶變賣等問題，故公廁增加設置坐式馬桶比率及推動免治

馬桶，仍需考量民眾需求及配合意願，並作民眾溝通。

（四）公共廁所樣貌難以符合民眾要求

本部辦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之工作目標，重點在於新建、改善老舊公廁之軟硬體設施，例如便器、照明、洗手台、隔間、地板等，然對於公廁外觀鮮少挹注資源改善，未能翻轉民眾既定印象，仍將公廁視為嫌惡設施。反之，歐美國家如德國柏林，委託廠商負責公廁營運維護，並結合廣告提供收益，廠商獲利之餘，更進一步將公廁美化設計，吸引民眾關注及使用，故公廁整體環境美化實有其必要性。

（五）設置廁所公有土地及所有權

優質公廁推動計畫補助公廁新建修繕，對象為地方政府列管公廁，未補助土地私有、私人管理、中央部會公廁、未符合建築法及不開放民眾使用之公廁。推動過程，各地方政府為解決民眾如廁需求，需評估適當地點建置，如欲建置公廁，可能因民眾將公廁視為鄰避設施而遭陳情訴願，嚴重可能產生民意抗爭。反觀國外如歐洲，隨處可見小型公廁林立周邊道路，空間相對較小，民眾可接受建置於生活周遭，以利如廁的方便與環境的整潔。

為解決此類問題，打造符合我國國情及民眾生活習性之公廁，參考國外作法，由地方政府評估選擇小而美、無須占用大面積土地、品質及期程可預估之街道式公廁，取代傳統流動廁所，俾行政機關靈活調度運用。

（六）須建立管理制度

由於如廁品質及環境衛生尚無一套完整法規，部分地方政府考量轄區特性訂定自治條例，然管理強度與方式不一，連帶產生城鄉差異及認知落差。面對民眾環保觀念逐漸提

升，且對於公廁品質及生活周遭之環境品質有更高期待。透過柔性宣導教育外，更須建立完善法規及管理制度，藉由法律規制力及引導力，規範民眾共同維護環境衛生，方能有效確保環境品質。

（七）因應全球暖化造成氣候變遷趨勢，持續推動節能減碳

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的影響日益明顯，節能減碳已成為國際間最受關注的課題。我國 111 年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及「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並於 112 年 1 月核定「淨零排放路徑 112-115 年綱要計畫」，針對淨零碳排目標進行各面向的減緩與調適。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為確保公共工程必要性及提高使用效益，工程規模應審慎評估且因地制宜，並依環境條件設計，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消耗增加環境負擔。辦理推動公廁建置採自然通風及採光，並納入節能減碳之設計規劃，減少碳排放為必然趨勢。

（八）公廁維護管理，導入多元化服務，吸引民間資源挹注

為維護良好如廁環境，公廁維護仰賴第一線清潔人員及環保機關定期派員巡檢。因應數位時代來臨，智慧廁所已成為智慧城市重要應用服務加分的一環，本部歷年已搭配物聯網技術及資訊管理系統，試辦智慧公廁，建立場域管理功能技術，亦兼顧使用民眾的感受。推動公廁維護擴大民眾參與及智慧管理係未來趨勢，適當導入科技管理需求，期待透過廁所端顯示屏能開發更多元的文化、政策宣導機制、擴展商用廣告商機等，創造智慧廁所最佳的優勢和效益。

（九）氣候變遷導致疫災影響可能加劇，強化應變及環境清理量能

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加劇，不僅極端氣候造成環境威脅，隨著夏季變長、氣溫越來越高，登革熱等病媒蚊疫情亦有北

移、擴大的情形（氣候暖化對臺灣防疫之風險與因應對策相關研究，疾管署，2009），而病媒蚊孳生源包含自然形成之積水處（天然孳生源）與人為產生之容器（人工孳生源）等，如環境未妥善處理、茂密植栽或未清理的樹洞恐積水滋生病媒蚊，髒亂點如民眾棄置之廢棄物也可能成為積水容器孳生媒蚊，為加強疫災緊急應變及維護環境衛生，推動環境美質化及協助地方政府透過監測管理，隨時備妥環境清消機具及物資，俾利疫情發生時即時因應處置，確保民眾生活環境衛生，降低疫情造成之環境風險。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一）推動民眾評鑑公廁結果

為蒐集民眾對於公廁環境品質感受，本部 108 年舉辦「如廁 EASY 巡（尋）拿好禮」評比推廣活動，邀請民眾對公廁評分，讓公廁管理單位瞭解民眾的真實感受，獲得民眾熱烈響應；109 年更舉辦「全民綠生活評比享綠點」活動，活動除了感謝清潔人員的辛勞，亦藉由全民共同參與，讓公廁管理單位瞭解民眾真實感受，同步提升整體公廁品質。

112 年舉辦「全民一指拿好禮，公廁品質沒問題」民眾參與公廁評鑑活動，邀請民眾對公廁進行評分，活動內容主要結合公廁髒亂通報 QR-code，供民眾可於如廁後提供使用感受回饋，透過民眾評分，並分析了解公廁品質是否符合期待，結果顯示 95.3% 民眾給予公廁 5 分評價（最高 5 分），與各縣市環保局評鑑結果相近。公廁區域部分，民眾通報率最高為公廁整體環境，表示民眾對於進入公廁後的異味、潮濕及髒亂情形最為重視；通報項目則以清潔管理與耗材備品為主。評分資訊提供管理單位促使提升公廁整潔品質。

（二）推動友善廁所並訂定友善廁所參考指引

108 年辦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推動暨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研習會，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性別友善廁所推動歷程經驗分享，透過實地參訪交流，引導地方政府了解性別友善廁所設計規劃、施工管理、維護清潔，並鼓勵改善公廁環境及符合使用者需求，提升友善如廁文化。

訂定「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於 111 年 12 月 9 日下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單位於辦理公廁工程修繕及新建案件時，廁間數量及規格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等現有法規規範外，針對不確定對象之人潮眾多場所如機場、捷運站等，應通盤考量綜合提升基本、性別、親子、高齡及身心障礙等多項友善度，逐步提升公廁友善度。

（三）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公廁評比

為整體提升我國公廁品質，並營造良性競爭、互相學習的正向氛圍，111 年辦理「我家的公廁超級讚—全國績優公廁評比活動」，依公廁所屬管理單位經營型態，分為加油站、交通場站、超商及觀光遊憩等四大類，由主管單位主動薦舉參賽，邀請專家學者實地考評，除基本環境乾淨程度項目外，也納入友善設計、省水節能、企業社會責任、多元友善等永續環保項目，共計遴選出 20 處績優公廁進行頒獎表揚。為鼓勵優質公廁的型塑與推動，112 年度擴大辦理，共計遴選出 35 處特優公廁及 2 處特色公廁進行頒獎表揚。

（四）辦理蚊媒防治，推動孳生源清除作業

為提升公部門人員防疫能力，自 108 起舉辦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培訓說明會，邀請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授課，達到提升第一線人員登革熱防疫知識及孳生源清除能力之目的。為傳授實務經驗，邀請具防疫經驗人員實務指導，提升地方人員防疫技巧；盤點各縣市環保局投入登革熱防噴藥人力、物資及環境用藥種類，並建置資訊網站，俾利調動各地病媒防治業務資源。

為建立民眾正確的防治觀念，辦理病媒蚊知能與孳生源清除實務課程，以過去曾發生過本土案例或高潛勢村里為重點對象，加強登革熱防疫宣導實務。另考量學校為地方重要之教育據點，舉辦校園防治登革熱小隊長培訓活動，並設計登革熱防治手冊，結合室內實境體驗、互動闖關及左右選邊站大會考等相關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建立學童登革熱防治知識；111 年辦理「學校種子訓練課程或親子推廣活動」，以親子共作方式引導民眾重視居家病媒蚊孳生源清理，達到宣傳效果。製作各式文案，並發布至社交媒體，以巡、倒、清、刷四個不同主題設計互動式問答貼文，加深正確觀念；辦理社區民眾教育推廣活動進行病媒孳生源清除教育說明會，增進民眾病媒防治知識概念。製作防疫宣導圖卡及科普文案，以提升民眾登革熱防疫相關知能。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有3大目標，包括「建構優質公廁」、「環境全面美質化」、「疫災應變復原」，各項工作目標，說明如下：

一、目標說明

(一) 建構優質公廁

1. 公廁新設與修繕

本計畫致力於推升全國公廁品質，並優先推動「老舊公廁」及「評鑑未達特優級」進行修繕及新建整建。114年至119年預計達成2,500座公廁新建或修繕作業，逐步營造國內優質公廁，提供優質如廁環境。

2. 推動公廁管理

公廁環境品質有賴地方政府、管理者及使用者的共同努力，並對於人潮眾多、觀光重點區域設置公共廁所、特色公廁、移動式街道廁所等，維持良好如廁環境。

本計畫推動地方政府建立巡檢機制，加強觀光重點之公廁環境巡檢，並搭配QR-code開放民眾共同監督公廁環境，推動智慧管理及民眾參與公廁的管理，以完成民眾給評-通報-清掃-回覆，以及自動監測-通報-處理之管理體系。

參考國外作法，積極推動民間投入公共衛生設施營運，提升管理收益，另結合全民宣導，以評比、教育的方式，推廣民眾正確使用公廁及自主清理的觀念及參與公廁之管理，包括民眾通報、認養公廁、公廁文化教育-自己用髒自己清理、感謝清掃人員、推動衛生紙丟馬桶等。自硬體、軟體雙向促使優質公廁永續經營。提升優質公廁環境，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二) 環境全面美質化

1. 推動全國環境美質化

環境美質業務涵蓋甚廣，如欲達到環境全面美質之目標，由中央挹注資源協助地方美質環境優化；為確保補助項目符合環境衛生主軸，本計畫以「阻斷源頭」、「維護巡檢」及「整理清除」三大面向作為地方環境全面美質之推動重點。

(1) 阻斷源頭

運用科技監控結果及巡檢結果執行髒亂點清除，導入永續思維進行環境整理，減少環境髒亂源頭產生，與民眾、企業溝通，落實執行。

(2) 維護巡檢

推動各機關或單位依權責，就環境治理責任範圍進行維護管理，而各縣市推動外稽小組制度，以村里為單位巡檢抽查環境或辦理清潔競賽，藉由民眾共同參與環境衛生工作及防範登革熱孳生源工作，確保環境維持整潔。

(3) 整理清除

依據地理特性與環境需求，邀集村里、社區、志工及團體投入環境整理清除，如空地空屋綠美化（活化）、蚊媒防治、孳生源清除、人潮眾多場域環境整頓、環境整理整頓等工作，全面建構優質環境，必要時得委託清潔服務。

2. 因地制宜作法

提升觀光旅遊效益，打造具示範性特色公廁及凝聚群眾參與作法，營造特色亮點。考量我國城鄉特色多元，襄助地方發展因地制宜的環境衛生作法，不僅解決環境衛生問題，更營造議題引導民眾關注；推動區域智慧化作法、特色示範點如公廁等與強化志工凝聚力等。

（三）疫災應變復原

受氣候變遷、新冠疫情等影響，大規模天災、疫災往往造成縣市應變能量不足的情形，因此，強化地方政府應變量能、災後復原所需裝備及推動區域應變調度是刻不容緩的任務。本計畫建置疫災應變管理與支援系統，辦理應變調度、分區應變資材及藥品整備、應變機具裝備等，確保地方政府面臨重大疫災發生之環境清潔消毒及維護能力，縮短復原時間，協助地方政府控制病媒蚊害，維護環境衛生。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環境全面美質之推動，需配合法令之檢討修正

聯合國 2015 年宣布 SDGs，部分核心目標與環境衛生有高度相關，世界先進國家如新加坡、澳洲、英國等，亦陸續訂定「公共環境衛生法」，依法推動環境衛生業務。我國伴隨經濟成長及生活水準提升，民眾對於環境品質已有更高期望，現行「廢棄物清理法」雖已訂定規範，然對於維護環境衛生之問題仍時有權責單位無法釐清之情形，顯見仍有精進空間。為繼續推動環境全面美質化，亟需建置法規及管理配套。以維護特定區域之環境衛生為例，未來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各管權責及土地或建築物之直接管領力，劃設各機關應負擔清理、維護工作範圍之責任，必要時得委託清潔服務業代為清理，環保主管機關則負監督管理責任；以公廁環境為例，要求公廁所有人、管理人應負責維護環境衛生，相關設備應定期修繕並製作紀錄留存。針對上述情形，需透過立法授權公權力執行及監督，方能有效提升環境衛生品質。

（二）優質公廁及環境需要管理機關及民眾之配合、整理整頓

公廁及環境屬於民生基礎設施及公共財，公廁開放民眾

使用後，可能產生「硬體損壞」或「環境髒亂」；其中在硬體損壞部分，考量地方政府財力有限，本部挹注經費補助地方政府進行硬體修繕，而「環境髒亂」問題則須仰賴各公廁管理機關之清掃配合、整理整頓，挹注人力物力辦理。因此，在維護資源不足的情形下，將限制公廁及環境管理的推動。

硬體設施的維護，除了靠管理單位持續投入維護外，仍需藉由民眾正確的使用，以減少損壞並延長設施年限，因此，除硬體設置及修繕外，還需透過教育推廣，宣導民眾正確的使用習慣與觀念，如環境維護或如廁禮儀，自己弄髒自己清理等，方能成為環境衛生設施永續維護的重要關鍵。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本計畫各年度績效指標，說明如下（如表 2-1），計畫執行期間將依據地方需求與實際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調整。

（一）建構優質公廁

1. 公廁新設與修繕：針對老舊公廁進行新建或修繕，預估辦理座數 2,500 座公廁，繼續提升我國公廁品質，創造公廁舒適、舒心及安心環境，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2. 公廁民眾滿意度：本部於 108 年起透過問卷調查民眾使用公廁之滿意度，自 108 年之 85% 提升至 111 年 90.9%，本計畫投入財力及人力推動改善公廁硬體設施及精進公廁管理策略，並為更貼近民眾感受度，將多元收集民眾實際如廁回饋意見，並訂定全年度民眾公廁滿意度平均達 95% 之目標。

（二）環境全面美質化

1. 特色參與：推動民眾參與環境提案，如打造特色示範點，預估辦理 30 座/處。
2. 動員推動環境整理：推動各縣市因地制宜提出區域型作法，

採競爭型方式補助，補助各縣市推動環境品質優化。

(三) 疫災應變復原

環境管理及疫災應變復原機具補助：補助地方政府環境整理與復原機具車輛計 700 臺，並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蚊媒防治作業。

表 2-1 各績效指標年度目標值

計畫目標	指標項目	各年度目標值（累計）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一、建構優質公廁	(一) 公廁新建整建及修繕（座）	100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二) 公廁環境整潔滿意度（%）	全年度民眾公廁滿意度平均達 95%					
二、環境全面美質化	(一) 因地制宜、特色參與（座、處）	-	5	12	20	26	30
	(二) 推動動員環境整理	中央訂定環境衛生促進計畫 地方政府訂定環境衛生促進行動計畫推動執行					
三、疫災應變復原	環境管理/疫災應變機具補助（臺）	100	200	300	450	600	700

本計畫性別目標為打造友善廁所及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性別平等是一態度，包括但不限於男女平等、跨性別權益、性別認同自由和性別刻板印象的打破。

(一) 依「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辦理，打造友善廁所

本部 111 年 12 月 9 日下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各單位於辦理公廁工程修繕及新建案件規劃設計時，廁間數量及規格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

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等現有法規規範外，針對不確定對象之人潮眾多場所等，應通盤考量綜合提升基本、性別、親子、高齡及身心障礙等多項友善度，持續提升全臺公廁友善度。

（二）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推動著重不同性別加入本計畫之執行，以提升性別平等獲取良好生活環境品質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辦理公廁從業人員性別分析。

（三）精進性別友善策略

本部推動建置及修繕友善公共廁所，自 108 年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公廁，截至 112 年底，核定補助興建及修繕公廁計 4,147 座，建置修繕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廁所、親子友善廁所等計 953 座。截至 112 年底我國性別友善廁所總座數為 589 座，其中本部補助 224 座（108 年 26 座、109 年 30 座、110 年 33 座、111 年 39 座、112 年 45 座及 113 年 51 座），補助比率約占 38%。

本部持續宣導地方政府依據「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辦理，後續將擬訂性別友善公共廁所設置推動計畫，並將友善廁所指引內容納入工程督導及查核事項。

持續邀請專家學者宣導性別意識，以提升公廁性別友善性、辦理民眾評鑑時關注不同性別及不利處境者之參與情形、宣導公廁從業人員對本部「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參考及落實應用。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隨著國人環保意識提升，國際環保業務交流頻繁，為提升民生環境品質與環境整潔改善工作，自 99 年起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建構寧適家園計畫」及「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等計畫，依據當時國際趨勢及地方需求，提出改善協助與管理作法，透過中央與地方協力的方式，共同提升我國環境衛生品質。沿革如圖 3-1，各階段計畫內容如下：



圖 3-1 我國環境衛生工作推動沿革

一、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99 年~103 年) 工作執行內容共分為四大主軸，第一項「建構複式動員系統」，內容為建構 e 化環境整潔協巡、通報及處理溝通平臺，以及成立環保志義工之

環境整潔協巡組織。第二項「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包括補助村里環境衛生工作、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清溝車、髒亂點及觀光景點處理及防疫清消工作。第三項「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運用競爭機制每年補助鄉鎮市區辦理「優質環保示範區」。第四項「重塑清淨海岸風貌」，辦理海岸清潔及清理機具補助等工作。

「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是以鄉鎮市區為推動單位，各縣市可推薦轄內績優 1 至 2 個鄉鎮市區參與，並依當地優勢與特色結合環保理念提出規劃報告，逐步達成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如表 3-1），透過遴選競爭機制爭取最高 2,000 萬元的補助經費。自 99 年至 103 年補助推動 110 個優質環保示範區。

表 3-1 十四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

項次	永續指標	項次	永續指標
1	公廁管理潔淨化	8	空屋空地綠美化
2	遛狗清便風尚化	9	公共設施標準化
3	在地環境舒適化	10	公共空間公園化
4	清溝除污通暢化	11	室內空氣清淨化
5	道路電纜整齊化	12	路面無坑平坦化
6	居家外圍潔淨化	13	居家生活寧適化
7	景觀地標優質化	14	健康環境無毒化

二、建構寧適家園計畫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104 年~107 年) 總目標為「無毒好家園、亮麗新臺灣」，以營造我國優質環境為基礎，加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管制，其執行內容涵蓋三大主軸，包含「建立無毒家園」、「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及「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其中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由前期的示範點打造，擴大為全面推動，透過競爭機制每年至少補助 8 個鄉鎮市區推動「營造友善城鄉環境」。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每年補助地方營造 3 至 5 處「拔尖級」及 5 至 10 處「精進級」友善城鄉環境，以鄉鎮市區為推動範圍，執行本部訂定之環境衛生永續指標。由於補助採競爭型機制，申請單位經過三階段審查（書面、實地及綜合審查），方可獲選為補助單位。

另將「公廁管理潔淨化」指標設為指定項目，無論「拔尖級」或「精進級」都需選擇該項指標執行，並於 107 年規範須將補助經費至少 70% 運用於「公廁管理潔淨化」，其餘指標需於「公廁管理潔淨化」指標周圍進行施作，視為 108 年度開始之「建構優質公廁工程執行計畫」的前身；104 年至 107 年間，本部已補助 72 處鄉鎮市區推動整體環境改善，修繕及新建公廁共計 635 座。

三、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行政院 106 年 8 月核定、108 年 9 月及 110 年 8 月核定修正之優質公廁推動計畫計畫（108 年~113 年），總經費為 78.1 億元，包含中央補助款 62.5 億元及地方配合款 15.6 億元。工作內容包括提升公廁環境、提升地方政府天災復原能力、全面提升城鄉環境整潔及推動我國海岸清潔維護及認養等。有關優質公廁推動計畫計畫之執行情形，茲彙整如表 3-2，並說明如下：

表 3-2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執行情形彙整

工作事項	工作績效量化指標	執行情形	是否達成
1. 公廁修繕及改善	6年累計汰換 4,000 座，提升衛生品質	✓ 108~113 年已核定補助 4,147 座。	是
2. 公廁清潔維護管理	21 縣市	✓ 21 縣市均配合執行公廁清潔維護工作。	是
3. 補助天災復原、海岸清攤及環境整潔機具	補助目標合計 996 臺，機具項下可相互勻支	✓ 108-112 年已補助各類環境復原設備共 1,985 臺，包含消毒機具、抓斗車、流廁車、清攤機具及清溝車等。 ✓ 全臺消毒面積超過 3 億平方公尺（約 47,000 座足球場）。	是
4. 海岸清潔維護與認養	6 年累計達 6,000 公里	✓ 動員人數達 82 萬 8,521 人次，淨灘次數達 5 萬 4,420 場次，總淨灘長度達 4 萬 6,535 公里。	是
5. 全面提升城鄉環境整潔	提升優質公廁清潔維護與硬體滿意度 5%	✓ 111 年民眾滿意度達 90.9%，相較 108 年已提升 5.9%。	是

（一）公廁修繕及改善

本工作項目主要由地方政府依需求向中央申請公廁修繕或新建經費，經中央審核後補助地方執行，希冀營造完善如廁環境，帶動觀光產業成長及促進觀光經濟產值，並透過公廁評鑑制度掌握改善成效，預期目標為 6 年新建或修繕 4,000 座老舊公廁。已補助地方政府 108~112 年新建修繕公廁 3,463 座及核定 113 年補助共 684 座，總計核定 4,147 座，已達優質公廁推動計畫之預定目標。各年執行情形如表 3-3，老舊公廁修繕成果如圖 3-2（以臺中市公廁為例），特色公廁營造如圖 3-3。

表 3-3 優質公廁推動計畫之改善老舊公廁分年執行情形

目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註	合計
新建修繕公廁（座）	1,077 座	598 座	692 座	591 座	505 座	684 座	4,147 座

註：113 年依地方政府向本部申請公廁補助案，已核定 684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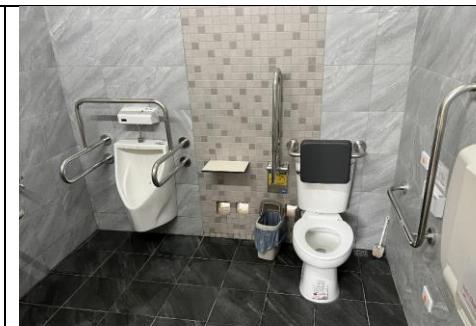
地點	改善前	改善後
公廁外牆翻新		
臺中市中陽公園		
廁間翻修（便器更換）		
臺中市公益公園		
廁間翻修（洗手台）		
臺中市忠明公園		
廁間翻修（防滑地板）		
臺中市南平公園		

圖 3-2 優質公廁推動計畫之老舊公廁改善成果



圖 3-3 優質公廁推動計畫之特色公廁營造成果

透過老舊公廁的修繕，提升如廁品質，打造民眾有感改善作為，本部於 108 年陸續透過調查民眾使用公廁之滿意度，民眾滿意度自 108 年之 85% 提升至 111 年 90.9%（提升 5.9%，如圖 3-4）。推動公廁分級管理制度，分為特優級、優等級、普通級與不合格，由各縣市環保局針對列管公廁，每年進行 1 次評鑑，其中特優級公廁比率自 108 年之 84.0%，上升至 111 年 95.4%（提升 11.4%，如圖 3-5）；顯示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投入改善老舊公廁，具有顯著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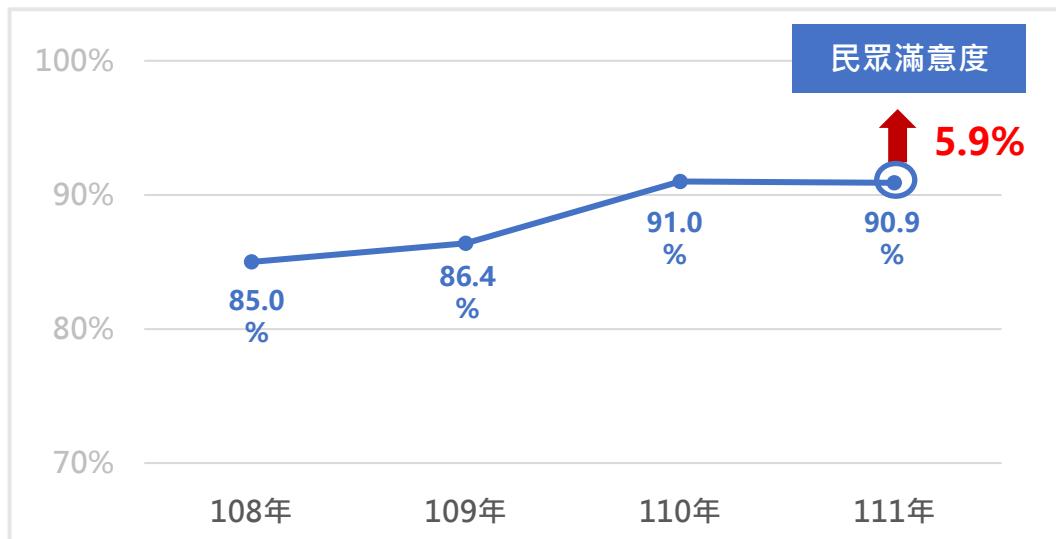


圖 3-4 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民眾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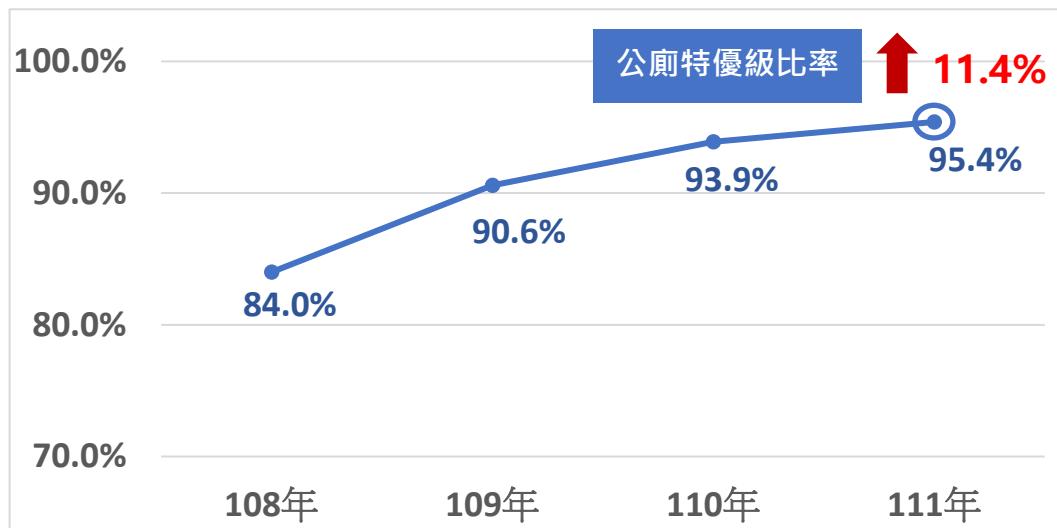


圖 3-5 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公廁特優級比率

(二) 公廁清潔維護管理

本項目主要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公廁環境維護管理費用，補助地方政府投入相關業務之人力及耗材費用，配合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政策宣導、如廁文化教育等。

在資本門方面，各年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分析如圖 3-6，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列管公廁修繕或新建，以修繕為主（占 96%），補助對象以人潮眾多區域為主（占 42%），觀光遊憩、市場或交通場站等重要地點占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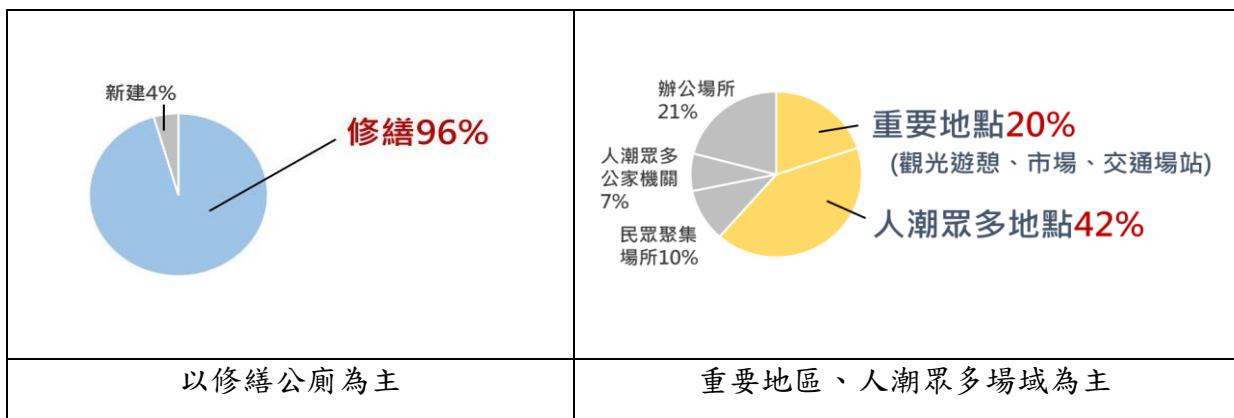


圖 3-6 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公廁補助情形

(三) 推動天災復原環境維護補助

本工作項目為補助地方政府機具及天災復原環境整潔提升，確保地方政府面臨天災應變之緊急復原、海岸環境之清潔維護，以及環境髒亂點清理改善之處置能力。108~112 年補助各類機具情形詳如表 3-4，成果說明如下：

表 3-4 優質公廁推動計畫之各類機具分年補助情形

類別	小型機具(臺)				大型車輛機具(輛/臺)							
	割草機	鏈鋸機	消毒機具	其他	消毒車	清溝車	抓斗車	鏟裝車	淨灘車	流廁車	破碎機	挖土機
項目	割草機	鏈鋸機	消毒機具	其他	消毒車	清溝車	抓斗車	鏟裝車	淨灘車	流廁車	破碎機	挖土機
數量	841	482	385	163	36	28	22	10	9	3	4	2
比率	45%	26%	20%	9%	32%	24%	19%	9%	8%	3%	3%	2%
小計	1,871				11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 108 至 112 年補助資料。

1. 天災應變復原

協助地方政府提升天災復原能力及正常運作，面臨天災造成環境災害時能儘速復原，維持民眾生活環境品質。統計 108~112 年補助相關機具，如消毒車、流廁車、抓斗車等。自 109 年因應 COVID-19 疫情，加強防疫消毒，補助地方政府機具積極投入防疫。

2. 海岸清潔維護

補助地方政府淨灘車輛或機具，維護海岸環境清潔。統計 108~109 年補助淨灘機具維運達 110 臺。行政院核定提出「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自 109 年起挹注經費協助地方政府落實海岸環境清理，自 110 年由向海致敬計畫辦理。

3. 環境清理改善

協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力量投入環境清潔工作，減少病媒蚊之孳生及髒亂點，以及補助地方政府清溝車或機具及相互支援調度，補助大型機具如清溝車及小型機具如割草機、清洗機及吹葉機等。

（四）海岸清潔維護與認養

協助地方政府持續號召民眾及志工參與淨灘活動，並推動企業認養海岸自主淨灘，透過公私協力方式，擴大海岸線清潔維護效果，目標為 6 年淨灘長度達 6,000 公里。統計 108~112 年 10 月成功推動民間資源主動淨灘，動員人數達 82 萬 8,521 人次，淨灘次數達 5 萬 4,420 場次，總淨灘長度達 4 萬 6,535 公里，已達計畫 6 年 6,000 公里之預定目標。分年動員及淨灘次數如表 3-5。

表 3-5 海岸清潔維護分年動員及淨灘次數統計表

目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合計
動員人數 (人次)	217,315	150,386	156,612	160,205	144,003	828,521
淨灘次數 (場次)	10,864	10,950	11,423	11,810	9,373	54,420
淨灘長度 (公里)	10,172	8,970	8,988	10,559	7,846	46,535

註：資料來源環境部「EcoLife 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統計至 112 年 10 月止。

（五）全面提升城鄉環境整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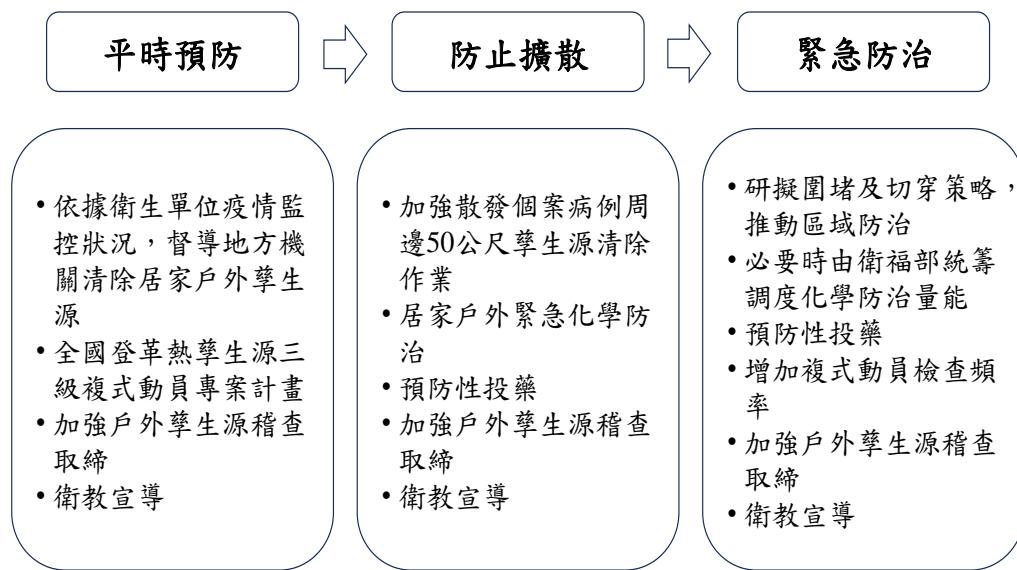
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清潔工作，減少病媒蚊孳生源及髒亂點，提升全國環境整潔品質，降低環境髒亂點，預期目標為提升整體環境整潔及國民居家環境滿意度 5%。統計 111 年民眾滿意度達 90.9%，相較 108 年提升 5.9%，已達優質公廁推動計畫之預定目標。執行環境清理總清溝長度達 4,771 公里，總消毒面積達 3 億 3,000 萬平方公尺。

（六）登革熱防治執行情形

登革熱流行期為每年 5 月至 11 月，如爆發國內本土登革熱疫情，環保單位須配合執行戶外公共環境之孳生源清除、噴藥消毒作業等工作。

鑑於我國面臨蚊媒傳染病之挑戰日益嚴峻，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密切合作，挹注大量人力、藥品及器械，積極投入孳生源巡查清除、空屋空地列管稽查及髒亂點清除。登革熱防治工作主要可區分為平時預防、防止擴散及緊急防治三階段，如圖 3-7，不同階段分別依不同策略進行登革熱防治工作。

本部訂定「全國登革熱（含茲卡病毒）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複式動員計畫」，透過民眾家戶自我檢查清理、地方環保衛生機關複查及中央環保衛生機關不預警抽查作業，並利用多元宣導管道，加強轄區民眾衛教宣導，請民眾多加注意防範與雨後清理居家周圍環境，特別針對空地、菜園、花圃等，應注意積極清除積水容器，落實「巡、倒、清、刷」消除病媒孳生源，尤其雨後更須落實積水容器清除與環境整潔工作，若遭環保單位查獲孳生病媒蚊幼蟲（孑孓），可依廢棄物清理法或地方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處分。以期公私協力共同做好防疫工作，確保民眾健康。108 年至 112 年執行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執行成效統計如表 3-6 所示。



以水平思考及立體空間觀念，執行孳生源清除工作

圖 3-7 登革熱防治孳生源清除策略

表 3-6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執行成效統計

年度	發動人次	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容器	廢輪胎	告發件數
108	1,107,078	2,625,847	86,441	6,261
109	1,018,203	2,024,612	68,087	3,520
110	802,593	970,941	49,720	5,086
111	937,848	896,389	35,214	3,981
112 ^註	960,786	1,114,372	47,347	4,840
合計	4,826,508	7,632,161	286,809	23,688

註：資料來源環境部「EcoLife 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統計至 112 年 10 月止。

(七) 整體預算執行情形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整體預算執行情形詳表 3-7 所示，108 年至 112 年累計達成率為 97.65%。

表 3-7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年度別	分配數(千元)	執行數(千元)	達成率
108 年	532,585	484,974	91.06%
109 年	598,900	595,830	99.49%
110 年	417,620	411,021	98.42%
111 年	611,219	609,597	99.73%
112 年	660,393	652,919	98.87%
合計	2,820,717	2,754,341	97.65%

(八) 成果檢討

自 108 年起推動優質公廁推動計畫以來，對國內優質公廁品質提升及美質環境推動，已有相當亮眼之工作成效。包含補助地方新建或修繕公廁達 4,147 座、民眾使用公廁滿意度達 90.9%（增加 5.9%）、評鑑特優級公廁比率達 95.4%（增加 11.4%）、推動民間淨灘長度達 4 萬 6,535 公里等。因應國際潮流趨勢及國內政策需求，應繼續推動下列工作：

1. 公廁屬於民生基礎公共建設之一環，考量民眾在外如廁之需求，確保環境衛生，需考量民眾需求建置公廁；此外，位於觀光地區或人潮眾多地區公廁使用人數多且頻繁，相關設備使用過程可能產生損壞或功能故障，須持續補助地方政府進行興建或修繕公廁。
2. 依據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專家建議應持續推動友善廁所，提供民眾舒適如廁感受。
3. 地方政府設置公廁多考量功能需求，忽略美觀設計，公共廁所成為鄰避設施，未來推動融入環境特色之公共廁所，翻轉民眾對於公廁之既定印象。
4. 加強民眾優質如廁習慣，妥善維護才能永續使用，良好公廁環境除了靠管理單位用心，更需仰賴全民參與，透過向民眾宣導優質如廁行為，如自己弄髒自己清，提供下一位民眾乾淨如廁環境；輔導推動感謝清潔人員活動，除鼓勵及認可清

潔人員以及他們提供的寶貴服務，也推動民眾體恤清潔人員的辛苦，進而落實隨手維護優質環境衛生，共同維護公廁環境，方能永續使用。

5. 修繕老舊公廁，並持續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政策，老舊公廁如因管線老舊或原設計已不敷使用，造成民眾如廁後丟衛生紙有管線堵塞之虞，不利於衛生紙丟馬桶政策之推展，故本計畫持續辦理修繕老舊公廁並列為優先目標。
6. 導入數位科技智慧化管理，公廁髒污或髒亂點為不定期產生，環保機關人力資源有限，不易即時掌握及處置，因應數位時代來臨，更需導入智慧化系統管理，結合大數據、人工智慧及視覺化管理，以提升環境巡檢效率。
7. 因應疫災不定期襲擾，確保各地方政府應變量能充足，協助各地方政府動員進行環境清消，降低疫情散播及守護民眾良好生活環境。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本部 112 年 4 月 17 日於行政院會議專案報告「公廁改善計畫執行成效及辦理情形」部分，行政院鄭副院長裁示如下：

（一）應加強改善重點處所

國內主題廁所、親子廁所受歡迎，應做好管理維護，但下列地點的清潔度（異味、骯髒、潮濕）卻總是為人詬病，應列為重點改善標的。請交通部提升臺鐵公廁品質，經濟部提升夜市、傳統市場之公廁，本院農委會提升休閒農場之公廁，以及客委會推動浪漫台三線有關客庄餐廳及公廁，均有加強改善空間，請環境部將前開地區之公廁均列入考核重點對象。

（二）請全力改善外籍旅客對我國公廁觀感問題，請鼓勵衛生紙投入馬桶及鼓勵裝設免治馬桶。

（三）請研修新一期的改善計畫，協同相關部會共同改善。

基於上述行政院指示事項，以及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執行成果，本部接續提出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如下（架構如圖 4-1）：

（一）建構優質公廁

1. 公廁新設與修繕：推動修繕新建公廁。包含修繕主體、美化內外觀；更新舊排水管線及污水處理設施；改善如廁設施；示範裝設免治馬桶或沖水設施；智慧偵測及節能設施，如研究設置太陽能板、儲能系統等。
2. 推動公廁管理：辦理巡查、評鑑、表揚、清掃學習訓練、提升民眾整潔意識，設置自主清潔工具；結合民眾共同監督，如民眾參與公廁評鑑、建置及運作 QR-code 通報機制、導入智慧化管理做法及推廣如廁文化；推動民間參與，鼓勵透入

廣告作為維護費用等。

(二) 環境全面美質化

1. 推動全國環境美質化：以阻斷源頭、維護巡檢及整理清除三
大主軸推動。
2. 因地制宜作法：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評估需求，鼓勵民眾參與，打造示範點。

(三) 疫災應變復原

1. 整備環境疫災應變機具：補助地方採購或汰舊換新環境清潔、消毒等功能之相關機具車輛。
2. 疫災專案及蚊媒防治：補助地方政府登革熱防治計畫、落實巡檢、孳生源清除、蚊媒防治策略管理、資材或藥品整備作業；重大疫災時緊急應變處理。

(四) 環境衛生業務督導管理

辦理各項工作之規劃、管理、推動督導、訂定補助原則及規範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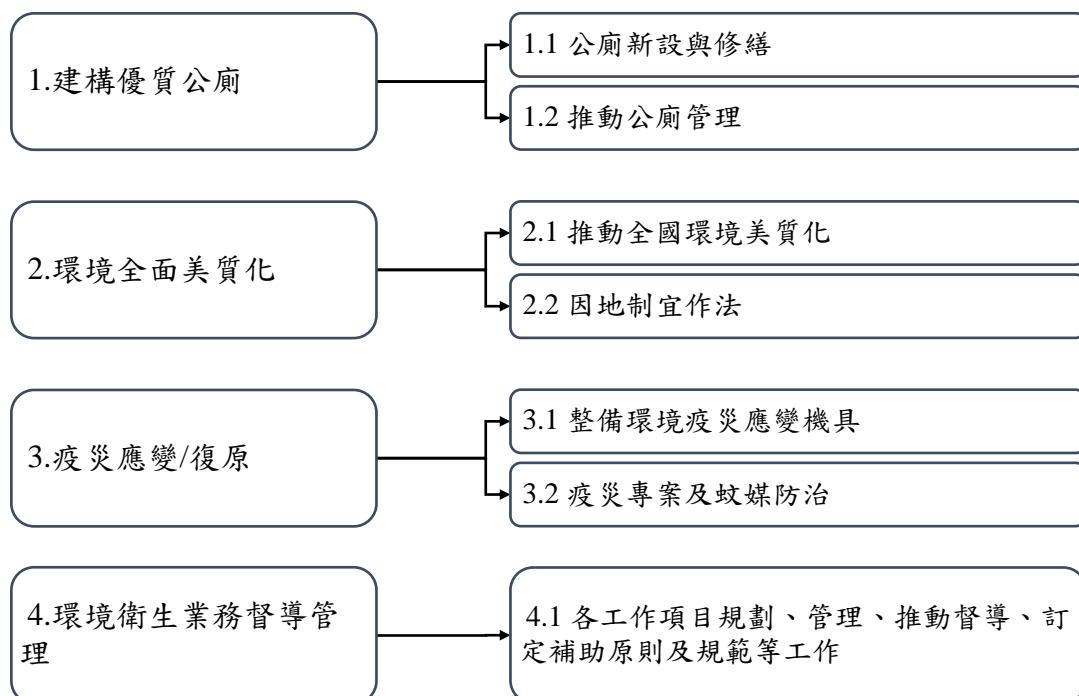


圖 4-1 本計畫工作架構

二、分年執行策略

計畫期程自民國 114 年至 119 年，共計 6 年。主要工作項目之分年執行策略期程如表 4-1，未來視執行成果滾動檢討及因應調整。

表 4-1 主要工作項目分年執行策略期程

各項工作	執行策略說明	期程					
		114 年	115	116	117	118	119
一、建構優質公廁	(一) 公廁新設與修繕	(1) 針對列管公廁之設備老舊功能不足，評鑑未達特優級公廁，優先改善 (2) 修繕新建公廁主體、美化內外觀，推動設置節能減碳、智慧、友善公廁					
	(二) 推動公廁管理	推動地方政府公廁強化公廁管理，建置運作通報系統、強化巡檢機制、宣導民眾如廁觀念及推行智慧化管理與公廁附加價值提升					
二、環境全面美質化	(一) 推動全國環境美質化	(1) 推動設置監視器導入 AI 辨識功能，掌握髒亂點情形 (2) 各縣市動員進行髒亂點清除，透過企業輔導、專業訓練及行銷推廣，邀集社區/志工參與 (3) 輔導各單位依權責分工巡檢維護所轄環境，地方環保機關不定期抽查環境 (4) 建立與民眾、企業之溝通平台，落實執行。					
	(二) 因地制宜作法	(1) 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評估需求，打造特色示範點 (2) 設置小型垃圾收集或環境改善設施等，提升環境品質					
三、疫災應變復原	(一) 整備環境疫災應變機具	(1) 協助各地方政府平時物資及藥物整備 (2) 疫災地區提供專案補助					
	(二) 疫災專案及蚊媒防治	(3) 充實地方疫災應變機具，強化災後回復力					
四、環境衛生業務督導管理		辦理各項工作之規劃、管理、推動督導、訂定補助原則及規範工作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一）建構優質公廁

1. 公廁新設與修繕

（1）解決公廁功能不足及外觀老舊問題

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核定地方政府修繕或新建公廁計 4,147 座（含 113 年核定 684 座）。若以公廁類別分析，其中位於人潮眾多地點約占 42%，觀光遊憩/市場/交通場站占 20%，合計 62%，顯示地方政府注重進行公廁改善地點，以人潮眾多及觀光交通場站為主要標的。

依調查，列管公廁 4 萬 4,790 座，其中廁齡超過 30 年以上之老舊公廁約占 15%，然老舊公廁因管線老舊，或原設計已不敷使用，恐造成民眾如廁後丟棄衛生紙導致管線堵塞之虞，不利於衛生紙丟馬桶政策之推展。本計畫針對可補助之列管公廁廁齡超過 30 年以上，且地點位於人潮眾多或交通場站，列為優先補助改善對象。

地方政府亦可調查轄內管理單位需求提出補助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列入補助改善對象。改善項目包含公廁主體修繕新建、內外觀美化、環境綠美化、老舊管線更新，提升民眾及旅客使用觀感，且新建或修繕須符合衛生紙丟馬桶要求，施工方式應符合「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及「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等相關規範，並參考本部下達之「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辦理。

（2）改善公廁之軟硬體

本部推動公廁分級管理制度，依檢查成績分為特優級、優等級、普通級與不合格，由各地方環保局針對列管公廁，每年進行一次評鑑。為達全國公廁品質達「特優級」目標，本部加強硬體設施的修繕換新外，並宣導「衛生紙丟馬桶」政策，以期提升國民如廁文化。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列管公廁總數達 4 萬 4,790 座，經環保局評鑑，特優級公廁共 4 萬 3,210 座（96.47%）（如表 4-2）。尚有 3.53% 公廁之軟硬體環

境未達特優等級，由本計畫推動軟硬體改善以達特優級。

表 4-2 列管公廁評鑑情形

分級	特優級	優等級	普通級	不合格	合計
數量(座)	43,210	1,533	33	14	44,790
比率(%)	96.47	3.42	0.07	0.03	100

資料來源：環境部「EcoLife 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統計至 112 年 10 月止。

我國公廁管理，由各部會依所轄區域進行管理，共同推動及投入財力及人力，由政府單位帶頭做起，以公帶私，落實改善公廁硬體設施，並藉由增加人力及清潔維護頻率，全面提升公廁品質。本計畫推動評鑑未達特優級之公廁優先補助改善，若屬於硬體面問題，由地方政府提案向中央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列入補助改善對象，並由本部定期追蹤改善辦理情形；若屬於環境清潔面問題，管理單位應辦理清潔維護管理，地方環保單位應加強巡檢頻率，一旦發現環境髒亂，要求公廁管理單位限期改善，打造優質如廁環境。

(3) 建構方便的如廁環境

為避免民眾找不到廁所，及建置廁所所須耗時問題，本部評估推動街道式公廁，學習國外經驗，如德國柏林、法國巴黎等，推動建構街道邊公廁、移動式、預鑄式公共廁所，提供民眾及旅客如廁方便性。

(4) 建置節能減碳、智慧廁所

因物聯網及人工智慧發展，在環境衛生的應用也逐漸受到重視；本部自 111 年起陸續推動建置智慧公廁試辦作業，結合感測器將各項公廁數據回傳至後端平臺，成功協助管理單位利用大數據掌握公廁使用的尖峰時段，加強維護人力，提高維護效益。鑑於上述成功經驗，本計畫持續推動智慧公廁，期發揮以公帶私作為示範點之宣傳效益，針對公部門列管且使用人流相對較高之公廁優先協助建置人流、異味、廁紙等感測器，協助管理單位提高巡檢效率，達到「環境即時控、髒亂立即清」之管理成效，並搭配觀摩交流等方式，以

達複製推廣之成效。

此外，因應全球氣候變遷，2050 淨零排放的願景，公廁屬於公共建設之一環，亦推動節能減碳示範。考量公廁運營需透過穩定供電，提供照明、乾手設施、警急求救鈴、通風風扇、感應沖水或給皂機等改善如廁環境相關設施，本計畫將研究推動受補助對象裝設太陽能板及儲能系統，期各公廁可達到供電自給自足方式。主要推動策略與方法包含設置創能儲能設施。

A. 設置創能儲能設施

公廁屬於低用電量之公共建設，可優先推動獨棟公廁藉由設置再生能源進行發電，降低用電碳排放，惟以直供方式運作恐有受天候影響、用電峰谷難以調配的問題，故可透過儲能設施，於用電低峰時期儲存電能，於用電高峰期放電輸出，確保公廁相關電力運作。

B. 設置能源管理系統，結合節能設備落實節能減碳

在確保供電之後，仍應於後端落實節約用電的原則，方可達低碳效益；管理單位在設置創儲能設施之餘，同步更換內部硬體為省水、節能設施，包含省水便器、水龍頭、節能或感應燈具等，搭配能源管理系統，掌握公廁發電與用電情形，亦可利用以視覺化的數據與圖像顯示資訊，讓公廁成為低碳示範點，促使公廁升級，落實節能減碳。

2. 推動公廁管理

公廁品質精進不僅是硬體設施的建置與更新，需仰賴持續維護與民眾正確的使用，因此本計畫結合補助軟體面促使公廁永續經營。

(1) 宣導民眾如廁觀念

推廣如廁文化，民眾衛生紙丟馬桶已成為世界各國之公廁使用趨勢，以改善環境衛生。本計畫規劃透過宣導，積極

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衛生紙丟馬桶，以及示範推動設置免治馬桶，以水洗取代衛生紙擦拭，翻轉如廁文化。此外，沒有人想使用髒污的馬桶，維持公廁清潔，除了清潔人員，使用者也要負責任，正確使用公廁不僅可維持清潔，降低清潔人員的維護負荷，亦可延長硬體設施的使用年限，建議宣導民眾將心比心，如果弄髒馬桶座或便池，應順手自行清潔；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以教育、文宣等方式推動如廁文化宣導，包含正確使用便器、自行清潔不慎留下的髒污等，提高國民素養，在民眾良好的使用習慣，加上管理單位完善的維護，提供國民、旅客優質、安心的公廁環境。

此外，民眾如廁習慣不佳或缺乏公德心，可能造成公廁環境髒亂，此時需仰賴清潔人員不辭辛勞維護環境清潔，故清潔人員即為維護環境衛生的重要功臣，為激勵清潔人員士氣，地方政府可推動清潔人員「真乾淨，感謝您」活動，除鼓勵及認可清潔人員以及他們提供的寶貴服務，也推動民眾體恤清潔人員的辛苦，進而落實隨手維護環境衛生。

(2) 導入民間資源參與

為快速有效推動民間參與推動環境衛生業務，本計畫規劃彙整評估各地方政府辦理公廁軟硬體維護及相關環境設施清潔維護計畫內容，評估清潔維護結合公廁附加價值，增加經濟規模，吸引廠商投入，如增設廣告看板，提供企業投放廣告或作為商業用途等，推動提升公廁之附加價值，輔導民間企業挹注資源，投入公廁維護，減少地方政府或管理單位維護清潔成本，創造多元化經營。

(3) 強化公廁清潔管理機制

參考日本案例，除每天定時打掃，推動委託專業廠商進行清洗及維修，包含清掃馬桶內部連接管道處等，方能帶給使用者最佳的如廁品質。推動地方政府導入物聯網管理模式與不定期舉辦清掃技術研習增能，提高管理單位清潔維護效益，並建立自我維護檢查制度等；同時透過定期巡檢、評鑑

與表揚制度，公私協力確保公廁品質，建立民眾評鑑反映立即清及建置自動監測反應立即清之回饋機制。

3. 推動辦理公廁改善計畫

本工作項目中央經費共 41 億 8,929 萬 1,000 元，其中公廁新設與修繕中央經費為 35 億 5,312 萬 5,000 元，推動公廁管理中央經費為 6 億 3,616 萬 6,000 元。申請方式、優先補助對象、補助及設計原則如下：

(1) 申請方式

- A. 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
- B.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統籌規劃提出公廁新設與修繕規劃書送本部核定後執行改善工程。

(2) 優先補助對象

- A. 設備及管線老舊之公廁。
- B. 評鑑未達特優級之列管公廁。
- C. 人潮眾多使用率高、重要觀光區域之公廁。
- D. 經評估確有需求者。

(3) 設置設施建議項目

公廁新建整建及修繕等受補助公廁設置設施項目詳如表 4-3，設置項目得由需求單位依實際需求調整增減。惟設計規格應符合「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及「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等相關規定；無障礙廁所及親子廁所應依據相對應之規定辦理，以提供民眾便利舒適、舒心及安心的如廁環境。

表 4-3 受補助公廁設置項目表

序號	公廁區域	廁所類別	區域	設置項目	備註
優先設置項目					
1	如廁區域	無障礙廁所	小便斗區	小便斗擋板	相鄰小便斗間
				小便斗扶手	至少 1 座小便斗設置
				置物架	
			廁間	置物架	每座廁間
				掛勾	
				馬桶刷	
				加蓋垃圾桶	
				緊急求助裝置	
				扶手	
				衛生紙架	
				沖洗設施	坐式
			廁間	置物架	每座廁間
				掛勾	
				馬桶刷	
				加蓋垃圾桶	
				緊急求助裝置	
			廁間	扶手	請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設計規範辦理
				衛生紙架	
				橫向拉門	
				洗面盆	
				沖洗設施	
			親子廁所	置物架	請依據公共場所親子廁所 盥洗室設置辦法辦理
				掛勾	
				馬桶刷	
				加蓋垃圾桶	
				緊急求助裝置	
				扶手	
				兒童安全座椅	
				兒童小便器/馬桶	
				洗面盆/兒童洗面盆	
				尿布臺	
				沖洗設施	

表 4-3 受補助公廁設置項目表(續)

序號	公廁區域	廁所類別	區域	設置項目	備註
優先設置項目					
2	公共空間	男廁、女廁、無障礙、親子	洗手台	省水裝置	具省水標章設施
				鏡子	
				乾手設施	烘手機或擦手紙
			公廁內部	節能燈具	LED 燈具或感應式照明
				換氣設施	自然通風或設置強制通風設施
			公廁外部	創能儲能設施	研究裝設太陽能及儲能設備(電池)
				公廁標示	明顯標示
次要設置項目					
序號	公廁區域	廁所類別	區域	設置項目	備註
1	如廁空間	男、女廁	廁間內	坐墊紙	
				消毒/清潔液	
				免治馬桶	
				更衣臺/更衣鏡	
		無障礙	廁間內	感應式沖水設施	
				馬桶靠背	

(4) 補助原則

- A. 改善公廁應於本署環境資訊管理網頁建檔並有編號。
- B. 本項依每座公廁規模提供適當補助，公廁補助修繕及新建補助費用概估表如表 4-4，並依物價波動滾動式調整。

(5) 性別平等/友善

新建公廁應納入性別平等之考量，以不違反相關法規、注重隱私、確保安全性、不影響原有男女性使用廁所權益及方便性、不影響無障礙及親子使用者之權益為前提，提高性別友善度。

表 4-4 公廁改善或新設工程費用概估表

公廁改善	廁間數	改善金額計算原則（元）	備註
小型公廁改善	2 個廁間以下	45 萬/座	● 管線及污水處理設施
中大型公廁改善	3 個廁間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廁：<u>15 萬/廁間</u> ● 男廁、混和廁：<u>15 萬*1.6/廁間</u> ● 性別友善廁：<u>15 萬*2/廁間</u> 	
無障礙公廁、親子廁所改善	獨立出入口	45 萬/座	
新建公廁	-	15 萬/坪	● 含設計規劃、管線及污水處理設施

註：若為離島縣市（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屏東縣小琉球鄉）改善補助金額增加 20%

4. 依權責管理公廁

公廁屬於公共衛生設施，為全民公共財，整體如廁環境應由全民共同守護，針對列管公廁之管理原則，區分為接受地方政府補助，以及自行編列經費，如中央部會、私部門、國營事業等，地方政府視環境衛生管理需求列管公廁，重點對象如交通場站、觀光風景區、公園、文化育樂場所、社福機構、休閒娛樂場所、商業營業場所、民眾洽公場所、社區集會場所及宗教禮儀場所等。依土地所有及場域型態釐清管理權責，公廁管理由對應之主管機關或管理單位進行維護管理及修繕；本部辦理查核輔導，擬定公廁考評機制，協調各部會進行公廁品質維護與改善，有關中央部會之公廁管理權責分工如表 4-5。

表 4-5 各部會與地方政府之公廁管理權責分工及工作項目表

各機關	權責分工	工作項目
環境部	1.協助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改善作業 2.協調各部會推動公廁環境品質提升作業 3.訂定公廁考核機制	1.提升地方政府轄管公廁環境品質。 2.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公廁軟硬體設施。 3.召開公廁環境品質提升跨部會平臺會議。 4.研擬考核機制。
交通部	督導交通場站及觀光景點廁所環境品質提升工作	1.提升轄管公廁品質，提升國內外旅客觀感。 2.編列經費改善公廁軟硬體設施。
教育部	1.督導轄管公廁環境品質 2.推動學童如廁禮節及自主清理行動	1.提升轄管公廁環境品質。 2.編列經費改善公廁軟硬體設施。 3.教材納入如廁禮儀教材，教育學童如廁禮節。
經濟部	1.督導轄管公廁環境品質 2.協助新設公廁之優質化	1.提升轄管公廁環境品質。 2.修訂衛生紙國家標準，納入衛生紙可溶或可丟馬桶標示或加大用途說明字體。
內政部	1.督導轄管公廁環境品質 2.修訂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	1.提升轄管公廁環境品質。 2.編列經費改善公廁軟硬體設施。 3.推動修訂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納入性別友善廁所及淨零排放等重大政策之設計指引。
衛福部	1.督導轄管公廁環境品質 2.如廁衛教宣導工作	1.提升轄管公廁環境品質。 2.研修兒童健康手冊，完善學齡前兒童如廁教育。
原民會	1.督導轄管公廁環境品質 2.如廁衛教宣導工作	1.提升轄管公廁品質，提升國內外旅客觀感。 2.編列經費改善公廁軟硬體設施。
其他部會	督導轄管公廁環境品質提升	1.提升轄管公廁環境品質。 2.編列經費改善公廁軟硬體設施。

（二）環境全面美質化

本計畫基於歷年推動成果，結合管理趨勢及後續管理需求，研擬環境全面美質化之管理制度及執行策略（如圖 4-2），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擔任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環境衛生促進計畫，負責成果綜整及考核；地方政府環境衛生促進行動計畫推動執行，並將執行成果回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時由地方政府輔導轄區內之國營事業、民間單位共同投入，各中央部會亦督導所轄機關推動，營造環境全面美質化。推動策略及方法如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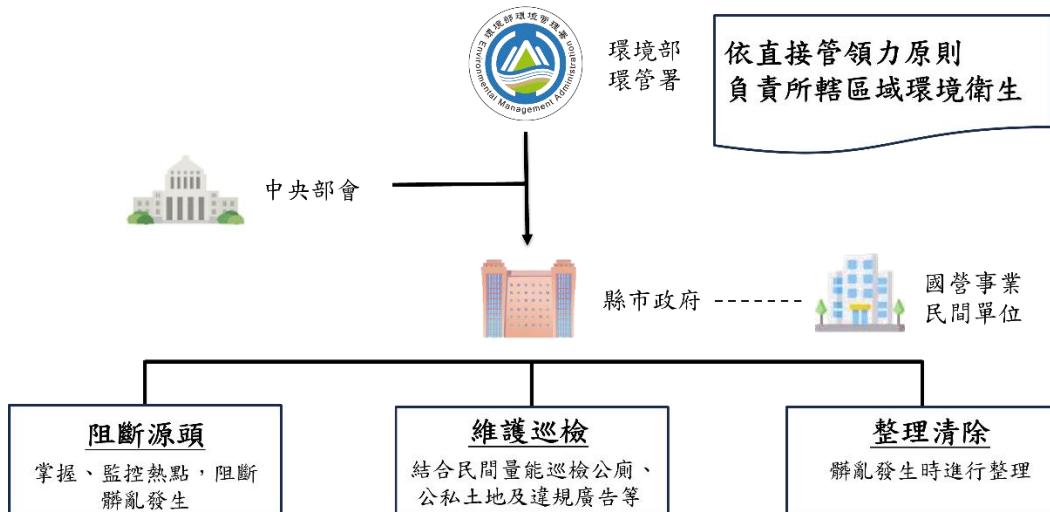


圖 4-2 環境全面美質化之管理制度及推動策略

1. 推動全國環境美質化

採阻斷源頭（掌握、監控轄區熱點，阻斷髒亂發生）、維護巡檢（結合民間量能巡檢、公私土地及違規廣告）及整理清除（髒亂點進行整理）**三大主軸推動**，並依直接管領力原則，針對所轄環境衛生進行管理，工作方法如下：

(1) 阻斷源頭

A. 監視器導入 AI 辨識技術進行監測

針對確定區域之髒亂點，推動設置 AI 辨識功能之移動式監視器進行監控，配合雲端存取技術將辨識出違規行為之監視畫面儲存，確實掌握髒亂點情形；在該髒亂點持續無違規情形後，可再將監視器移動至其他點位，以達轄區內髒亂點監控之最大效益。

B. 土地管理單位研議環境管理措施

依土地管理單位，由各權管機關依據轄管範圍，挹注經費資源落實環境管理，包含 CCTV、人員巡檢、智慧巡檢、志/義工投入環境整理，**並且與地方政府配合，針對轄內民眾、企業進行溝通協商，落實執行**。

C. 導入永續思維進行環境整理

各權管機關針對轄管土地，應導入永續思維推動環境整理，如環境清理後鋪設透水鋪面等。

(2) 維護巡檢

A. 推動機關單位權責分工

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環境衛生促進行動計畫**，於計畫中將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之分工明確界定，分工進行環境巡檢維護，共同維護環境。

B. 訂定維護管理頻率及加強巡檢，環保機關抽查

由於各轄管機關擁有人力、資源各不盡相同，擬由各轄管機關依其能力，基於環境衛生管理需求，自行評估訂定所轄環境之維護管理方式及頻率，自行派員或委外進行環境整理，環保機關則需定期派員抽查，若發現環境髒亂時，應予以紀錄，並通知所轄機關派員改善。

(3) 整理清除

A. 動員投入環境整理

推動縣市動員計畫整理環境、病媒孳生源清除，邀集村里、社區、志工及團體參與，將環境維護工作推廣至全民參與；若人力不足，亦可委託清潔服務。

B. 推動清潔競賽及模範表揚，建立榮譽感及提升地位

環境清潔工作仰賴清潔人員的投入，才能讓民眾享有整潔居住環境。各縣市未來可依自身特色，辦理清潔競賽，讓更多人願意投入環境守護的行列，凝聚里內環保責任和向心力，以期真正達成環境永續的目標。另可藉由模範表揚活動，肯定清潔人員的付出及辛勞鼓勵，繼續秉持為民服務的精神與熱誠，為環境共同努力。

C. 公廁清潔維護

公廁屬於公共建設之一環，我國民眾或觀光客均有使

用公廁需求，然硬體設施或如廁環境可能因年久失修或缺乏定期保養維護等因素，造成使用者不良感受，各縣市針對列管公廁可推動公廁所有人或管理人定期修繕，如拆卸、清洗、打蠟、汰換等，並製作修繕維護紀錄，俾供稽查人員檢查參考之依據。

2. 因地制宜作法

基於環境衛生連結、民眾有感改善，強化民眾對環境衛生事務了解之需求，各地方政府應評估自身需求，因地制宜評估環境衛生改善作法，採競爭型補助方式，由各地方政府提案爭取補助，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擇優進行補助，審查原則包含公民提案成果、地方特性、具營運自償性、打造示範點引發民眾關注等項目，補助原則如下：

(1) 特色參與

本部規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30 處示範點，採用競爭型補助，目的引發民眾關注，結合廣告或周圍商業經營，創造營運自償性等。如打造特色公廁，蒐研國外特色公廁建造成本，需額外增加設計與特殊建材等成本，其建造成本相對較高，約 1,200 萬/座，為翻轉民眾對於公廁屬於鄰避設施之不良印象，可邀請建築師進行整體規劃，搭配廣告或創意設計，讓如廁變得時尚、有趣及舒適。另可評估導入智慧服務改善及廣告服務措施，提供使用者如廁後回饋使用意見及需求，以利即時補充耗材或安排清掃人員清理環境，改善環境品質。期許以特色環境衛生設施或公廁作為示範點，創造我國優質旅遊環境，帶給民眾環境舒適、景觀整潔之環境，朝「低碳美麗」願景及目標邁進。

(2) 區域作法

民眾生活產生之涉及環境衛生之廢棄物，如菸蒂、寵物糞便等，若未妥善蒐集處理，輕則影響市容觀瞻，重則可能造成疫病流行或異味影響生活品質。考量各縣市政府擁有不同經濟、文化及民眾特性，規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公民提

案，依據地方特色，推動所轄地點提案試辦環境衛生改善區域環境，搭配人潮眾多場域或易髒亂重點場域進行設置。

（三）疫災應變及復原

隨著氣候變遷影響全球，不僅極端氣候頻繁發生致民生災害損失，亦潛藏生物棲地條件轉變，擴大疫災或病媒疾病影響的範圍，因此本項工作將協助地方強化自身應變與回復量能，並於疫災發生時提供及時協助，執行內容說明如下：

1. 充實地方整備應變機具，強化災後回復力

除因應疫災發生所需之消毒機具，大型天災過後，也正是病媒疾病好發的時期，需快速整頓環境，使民眾生活回歸正常；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消毒車、清溝車、流廁車等環境消毒清理車輛或包含但不限於鏈鋸機、割草機、消毒機等環境清潔消毒機具，共計 700 臺，充實地方政府應變及環境復原資源。

2.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病媒蚊防治作業

過去病媒蚊如登革熱疫情多好發於南部，但其他地區仍有因影響範圍擴大而發生疫情之風險，因此本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病媒蚊防治作業，以強化地方病媒防治基礎工作，內容包含擬定縣市登革熱疫情緊急應變計畫；辦理登革熱防治教育宣導「巡、倒、清、刷」；戶外積水容器、樹洞、天溝等易有孳生源資料建檔；巡檢孳生源、空地空屋抽查作業；推動複式動員、外部稽核等相關工作。由地方政府依據實際需求，研提計畫後向本部申請補助。

3. 針對疫災嚴重之地區，提供專案補助

當疫災不幸發生時，將由本部督導、協助地方政府起動防疫機制，全力防堵疫情；當疫災情形持續擴大，本部將進行統籌調度，整合全國資源進行防治，並針對疫災嚴重的地區，提供專案補助對抗疫災。

（四）環境衛生業務督導管理

本部執行本計畫之各項目規劃、管理、推動督導、訂定補

助原則及規範等工作，以利本計畫順利執行。

（五）執行分工

各分項工作之主協辦分工，如表 4-6。

表 4-6 各工作項目執行分工

主要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主辦	協辦
一、推動優質公廁	(一) 公廁新設與修繕	地方政府	本部
	(二) 推動公廁管理	地方政府	本部
二、環境全面美質化	(一) 推動全國環境美質化	地方政府	本部
	(二) 因地制宜作法	地方政府	本部
三、疫災應變復原	(一) 整備環境疫災應變機具	地方政府	本部
	(二) 疫災專案及蚊媒防治	地方政府	本部
四、環境衛生業務督導管理	各項目規劃、管理、推動督導、訂定補助原則及規範等工作	本部	地方政府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自 114 年至 119 年，共 6 年。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由中央公務預算，並由地方政府編列之經費共同執行，配合計畫之執行與推動，總計中央公務預算新臺幣 59 億 8,179 萬元，地方配合款為 17 億 8,902 萬元，6 年總經費計 77 億 7,081 萬元，經費編列情形如表 5-1，各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如下：

(一) 建構優質公廁

1. 公廁新設與修繕：共需 46 億 8,750 萬元，由中央公務預算編列 35 億 5,313 萬元，地方配合款編列 11 億 3,437 萬元。
2. 推動公廁管理：共需 8 億 3,706 萬元，由中央公務預算編列 6 億 3,617 萬元，地方配合款編列 2 億 0,089 萬元。

(二) 環境全面美質化

1. 推動全國環境美質化：共需 7 億 0,875 萬元，由中央公務預算編列 5 億 3,865 萬元，地方配合款編列 1 億 7,010 萬元。
2. 因地制宜作法：共需 4 億 5,000 萬元，由中央公務預算編列 3 億 4,137 萬元，地方配合款編列 1 億 0,863 萬元。

(三) 疫災應變復原

1. 整備環境疫災應變機具：共需 6 億元，由中央公務預算編列 4 億 5,557 萬元，地方配合款編列 1 億 4,443 萬元。
2. 媒蚊防治及疫災專案：共需 1 億 2,750 萬元，由中央公務預算編列 9,690 萬元，地方配合款編列 3,060 萬元。

(四) 環境衛生業務督導管理

共需 3 億 6,000 萬元，由中央公務預算編列 3 億 6,000 萬元辦理。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本計畫依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程序提報，經費來源說明及計算基準說明如下：

(一) 中央補助款

中央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或自行辦理 1.建構優質公廁、2.環境全面美質化、3.疫災應變復原、4.環境衛生業務督導管理等 4 項工作。各項工作推動，本部得視情況辦理抽查、監督等工作，隨時掌握進度並控管預算執行率。總計需 77 億 7,081 萬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需求 59 億 8,179 萬元，本計畫中央補助比率詳如表 5-2。

(二) 地方政府配合款

地方政府配合款共需 17 億 8,902 萬元。

(三) 本計畫補助款給付方式

中央補助款：屬於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者，原則依本部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及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在符合上述補助款撥付原則下，地方得以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該等法令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辦理相關招標或招商作業。

表 5-1 本計畫所需總經費計算基準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經費(億元)			經資門	說明
						中央	地方	合計		
一、推動優質公廁	(一)建構優質公廁	公廁新設與修繕	座	2,500	0.01875 億元	35.5313	11.3437	46.8750	資	✓ 針對公廁進行新建或修繕作業。 ✓ 規劃 0.01875 億元/座，預估辦理 2,500 座，所需經費 46.875 億元。
	(二)推動公廁管理	推動公廁管理、公管督規、導劃	式	1	8.3706 億元	6.3617	2.0089	8.3706	經	✓ 推動公廁附加價值提升 ✓ 協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規劃智慧化公廁管理模式 ✓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公廁管理、推動民眾參與協助公廁管理 ✓ 推廣如廁文化、辦理清掃學習 ✓ 宣導民眾如廁文化、推動民間參與、強化公廁管理機制、性別友善宣導等 ✓ 擬定公廁考評機制 ✓ 辦理巡檢、評鑑及表格作業
二、環境全面美質化	(一)推動全國環境美質化	阻斷源頭	式	1	2.3625 億元	1.7955	0.5670	2.3625	經	✓ 補助設置 AI 辨識功能之移動式監視器 ✓ 指注經費落實環境管理，包含 CCTV 監控、人員巡檢、智慧巡檢等 ✓ 推動各權管機關針對轄管土地，應導入永續思維推動環境整理
		維護巡檢	式	1	2.3625 億元	1.7955	0.5670	2.3625	經	✓ 推動各縣市訂定環境美質計畫 ✓ 推動各轄管機關依其能力，評估訂定所轄環境之維護管理方式及頻率 ✓ 環保機關進行環境維護巡檢抽查作業
		整理清除	式	1	2.3625 億元	1.7955	0.5670	2.3625	經	✓ 推動各縣市依權責擬定動員計畫 ✓ 辦理企業輔導、專業訓練、教育宣導及行銷推廣 ✓ 邀集社區/志工參與 ✓ 辦理髒亂清除工作，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經費(億元)			經資門	說明	
				中央	地方	合計			
(二)因地制宜作法	特色參與	座	30	0.1250 億元	2.8438	0.9062	3.7500 資	✓ 推動民眾參與環境提案，如打造特色示範點，預估辦理 30 座/處 (每處以 0.1250 億元估算) ✓ 採用競爭型補助，結合廣告或周圍商業經營，創造營運自償性	
	區域作法	年	6	0.1250 億元	0.5700	0.1800	0.7500 資	✓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公民提案，針對公部門所轄地點提案試辦環境衛生改善區域環境。	
三、 疫災應變復原	(一)整備環境疫災應變機具	補助大型車輛	臺	100	0.05625 億元	4.2710	1.3540	5.6250 資	
		補助小型機具	臺	600	0.000625 億元	0.2847	0.0903	0.3750 資	
	(二)疫災專案蚊防治	病媒蚊防治作業	式	1	0.9000 億元	0.6840	0.2160	0.9000 經	
		疫災專案補助	式	1	0.3750 億元	0.2850	0.0900	0.3750 經	
四、環境衛生業務督導管理		式	1	3.6000 億元	3.6000	0	3.6000 -	✓ 各項工作規劃、管理、推動督導、訂定原則及規範等	
合計				59.8179	17.8902	77.7081		✓ 各工作項目補助比率 如表 5-2	

表 5-2 本計畫中央補助比率（中央公務預算部分）

分級	中央補助比率（年別）						備註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第 1 級	—	—	—	—	—	—	
第 2 級	70%	70%	69%	69%	68%	68%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9 條規定，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 88%。
第 3 級	74%	74%	73%	73%	72%	72%	
第 4 級	80%	80%	79%	79%	78%	78%	補助比率自 114 年至 119 年，每 2 年調降方式辦理。
第 5 級	84%	84%	83%	83%	82%	82%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一）總預算分年經費（如表 5-3）

- 114 年度：6 億 2,459 萬 5,000 元，經常門 3 億 3,888 萬 5,000 元，資本門 2 億 8,571 萬元。
- 115 年度：12 億 4,959 萬 5,000 元，經常門 3 億 3,888 萬 5,000 元，資本門 9 億 1,071 萬元。
- 116 年度：14 億 6,209 萬 5,000 元，經常門 3 億 3,888 萬 5,000 元，資本門 11 億 2,321 萬元。
- 117 年度：15 億 1,746 萬 5,000 元，經常門 3 億 3,888 萬 5,000 元，資本門 11 億 7,858 萬元。
- 118 年度：14 億 9,246 萬 5,000 元，經常門 3 億 3,888 萬 5,000 元。

元，資本門 11 億 5,358 萬元。

6. 119 年度：14 億 2,459 萬 5,000 元，經常門 3 億 3,888 萬 5,000 元，資本門 10 億 8,571 萬元。

（二）總經費經資比

經常門經費 20 億 3,331 萬元，資本門經費 57 億 3,750 萬元，經費比約 1:2.8。

（三）計畫總經費

自 114 年起至 119 年度止，共計 6 個年度，所需經費總計為 77 億 7,081 萬元。將依政府中長程計畫程序提報。

（四）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已納入 114~119 年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程歲出概算中。

表 5-3 114~119 年分年經費需求編列總表

工作項目		總經費(千元)			分年經費需求(千元)																	
		114~119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一、建 構優質 公廁	(一)公廁新設 與修繕	0	4,687,500	4,687,500	0	187,500	187,500	0	750,000	750,000	0	937,500	937,500	0	937,500	937,500	0	937,500	937,500	0	937,500	937, 500
	(二)推動公廁 管理	837,060	0	837,060	139,510	0	139,510	139,510	0	139,510	139,510	0	139,510	139,510	0	139,510	139,510	0	139,510	139,510	0	139,510
小計		837,060	4,687,500	5,524,560	139,510	187,500	327,010	139,510	750,000	889,510	139,510	937,500	1,077,010	139,510	937,500	1,077,010	139,510	937,500	1,077,010	139,510	937,500	1,077,010
二、環 境全面 美質化	(一)推動全國 環境美質化	708,750	0	708,750	118,125	0	118,125	118,125	0	118,125	118,125	0	118,125	118,125	0	118,125	118,125	0	118,125	118,125	0	118,125
	(二)因地制宜 作法	0	450,000	450,000	0	12,500	12,500	0	75,000	75,000	0	100,000	100,000	0	112,500	112,500	0	87,500	87,500	0	62,500	62,500
小計		708,750	450,000	1,158,750	118,125	12,500	130,625	118,125	75,000	193,125	118,125	100,000	218,125	118,125	112,500	230,625	118,125	87,500	205,625	118,125	62,500	180,625
三、疫 災應變 復原	(一)整備環境 疫災應變機具	0	600,000	600,000	0	85,710	85,710	0	85,710	85,710	0	85,710	85,710	0	128,580	128,580	0	128,580	128,580	0	85,710	85,710
	(二)疫災專案/ 媒蚊防治	127,500	0	127,500	21,250	0	21,250	21,250	0	21,250	21,250	0	21,250	21,250	0	21,250	21,250	0	21,250	21,250	0	21,250
小計		127,500	600,000	727,500	21,250	85,710	106,960	21,250	85,710	106,960	21,250	85,710	106,960	21,250	128,580	149,830	21,250	128,580	149,830	21,250	85,710	106,960
四、環境衛生業務督導 管理		360,000	0	360,000	60,000	0	60,000	60,000	0	60,000	60,000	0	60,000	60,000	0	60,000	60,000	0	60,000	60,000	0	60,000
合計		2,033,310	5,737,500	7,770,810	338,885	285,710	624,595	338,885	910,710	1,249,595	338,885	1,123,210	1,462,095	338,885	1,178,580	1,517,465	338,885	1,153,580	1,492,465	338,885	1,085,710	1,424,595

表 5-4 114~119 年中央與地方預算編列表

工作項目	總經費(千元)			分年經費需求數(千元)																					
	114~119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中央	地方	合計	中央	地方	合計	中央	地方	合計	中央	地方	合計	中央	地方	合計	中央	地方	合計	中央	地方	合計				
一、建 構優質 公廁	(一)建構 優質公 廁	補助地方執行	3,553,125	1,134,375	4,687,500	144,375	43,125	187,500	577,500	172,500	750,000	712,500	225,000	937,500	712,500	225,000	937,500	703,125	234,375	937,500					
	1.建構優 質公廁	本署自辦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3,553,125	1,134,375	4,687,500	144,375	43,125	187,500	577,500	172,500	750,000	712,500	225,000	937,500	712,500	225,000	937,500	703,125	234,375	937,500					
	(二)推動 公廁管 理、督 導、規 劃	補助地方執行	636,166	200,894	837,060	107,423	32,087	139,510	107,423	32,087	139,510	106,028	33,482	139,510	106,028	33,482	139,510	104,633	34,878	139,510					
		本署自辦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636,166	200,894	837,060	107,423	32,087	139,510	107,423	32,087	139,510	106,028	33,482	139,510	106,028	33,482	139,510	104,633	34,878	139,510					
		補助地方執行	4,189,291	1,335,269	5,524,560	251,798	75,212	327,010	684,923	204,587	889,510	818,528	258,482	1,077,010	818,528	258,482	1,077,010	807,758	269,253	1,077,010					
		本署自辦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4,189,291	1,335,269	5,524,560	251,798	75,212	327,010	684,923	204,587	889,510	818,528	258,482	1,077,010	818,528	258,482	1,077,010	807,758	269,253	1,077,010					
		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二、環 境全面 美化	1.阻斷 源頭	補助地方執行	179,550	56,700	236,250	30,319	9,056	39,375	30,319	9,056	39,375	29,925	9,450	39,375	29,925	9,450	39,375	29,531	9,844	39,375	29,531	9,844	39,375		
		本署自辦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179,550	56,700	236,250	30,319	9,056	39,375	30,319	9,056	39,375	29,925	9,450	39,375	29,925	9,450	39,375	29,531	9,844	39,375	29,531	9,844	39,375		
	(一)推動 全環 境美質 化	補助地方執行	179,550	56,700	236,250	30,319	9,056	39,375	30,319	9,056	39,375	29,925	9,450	39,375	29,925	9,450	39,375	29,531	9,844	39,375	29,531	9,844	39,375		
	2.維護 巡檢	本署自辦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179,550	56,700	236,250	30,319	9,056	39,375	30,319	9,056	39,375	29,925	9,450	39,375	29,925	9,450	39,375	29,531	9,844	39,375	29,531	9,844	39,375		
	3.整潔消 除	本署自辦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179,550	56,700	236,250	30,319	9,056	39,375	30,319	9,056	39,375	29,925	9,450	39,375	29,925	9,450	39,375	29,531	9,844	39,375	29,531	9,844	39,375		
		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			
	1.特色 參與	補助地方執行	284,375	90,625	375,000	-	-	-	-	-	48,125	14,375	62,500	66,500	21,000	87,500	76,000	24,000	100,000	56,250	18,750	75,000	37,500	12,500	50,000
三、應 急處 置	(二)因地 制宜作 法	本署自辦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284,375	90,625	375,000	-	-	-	-	-	48,125	14,375	62,500	66,500	21,000	87,500	76,000	24,000	100,000	56,250	18,750	75,000	37,500	12,500	50,000
	2.區域 作法	本署自辦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57,000	18,000	75,000	9,625	2,875	12,500	9,625	2,875	12,500	9,500	3,000	12,500	9,500	3,000	12,500	9,375	3,125	12,500	9,375	3,125	12,500		
		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補助地方執行	880,025	278,725	1,158,750	100,581	30,044	130,625	148,706	44,419	193,125	165,775	52,350	218,125	175,275	55,350	230,625	154,219	51,406	205,625	135,469	45,156	180,625			
		本署自辦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880,025	278,725	1,158,750	100,581	30,044	130,625	148,706	44,419	193,125	165,775	52,350	218,125	175,275	55,350	230,625	154,219	51,406	205,625	135,469	45,156	180,625		
	補助大型車輛 (如清潔車、流 動廁、消毒 車等)	本署自辦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427,098	135,402	562,500	61,872	18,481	80,353	61,872	18,481	80,353	61,068	19,285	80,353	91,613	28,931	120,544	90,408	30,136	120,544	60,265	20,088	80,353		
四、環境衛 生業務督 導管理	(一)整備 災害疫 情應變 機具	補助地方執行	28,473	9,027	37,500	4,125	1,232	5,357	4,125	1,232	5,357	4,071	1,286	5,357	6,108	1,929	8,036	6,027	2,009	8,036	4,018	1,339	5,357		
		本署自辦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28,473	9,027	37,500	4,125	1,232	5,357	4,125	1,232	5,357	4,071	1,286	5,357	6,108	1,929	8,036	6,027	2,009	8,036	4,018	1,339	5,357		
	1.協助 各縣市 落實病 媒防治 作業案	本署自辦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68,400	21,600	90,000	11,550	3,450	15,000	11,550	3,450	15,000	11,400	3,600	15,000	11,400	3,600	15,000	11,250	3,750	15,000	11,250	3,750	15,000		
	2.疫災 嚴重地 區提供 專家輔 助	本署自辦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28,500	9,000	37,500	4,813	1,438	6,250	4,813	1,438	6,250	4,750	1,500	6,250	4,750	1,500	6,250	4,688	1,563	6,250	4,688	1,563	6,250		
	補助地方執行	552,471	175,029	727,500	82,359	24,601	106,960	82,359	24,601	106,960	81,290	25,670	106,960	113,871	35,959	149,830	112,373	37,458	149,830	80,220	26,740	106,960			
		本署自辦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552,471	175,029	727,500	82,359	24,601	106,960	82,359	24,601	106,960	81,290	25,670	106,960	113,871	35,959	149,830	112,373	37,458	149,830	80,220	26,740	106,960		
合 計	補助地方執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署自辦	360,000	-	360,000	60,000	-	60,000	60,000	-	60,000	60,000	-	60,000	60,000	-	60,000	60,000	-	60,000	60,000	-	60,000	-		
		合計	360,000	-	360,000	60,000	-	60,000	60,000	-	60,000	60,000	-	60,000	60,000	-	60,000	60,000	-	60,000	60,000	-	60,000		
	補助地方執行	5,981,787	1,789,023	7,410,810	434,738	129,857	564,595	915,988	273,607	1,189,595	1,065,592	336,503	1,402,095	1,107,673	349,792	1,457,465	1,074,349	358,116	1,432,465	1,023,446	341,149	1,364,595			
	本署自辦	360,000	-	360,000	60,000	-	60,000	60,000	-	60,000	60,000	-	60,000	60,000	-	60,000	60,000	-	60,000	60,000	-	60,000	-		
		合計	5,981,787	1,789,023	7,770,810	494,738	129,857	624,595	975,988	273,607	1,249,595	1,125,592	336,503	1,462,095	1,167,673	349,792	1,517,465	1,134,349	358,116	1,492,465	1,083,446	341,149	1,424,595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 (一) 提升優質公廁環境，促進觀光產業發展。規劃至 119 年，全國新設或修繕公廁達 2,500 座，推廣友善設施導入智慧監測，繼續提升公廁服務品質，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結合民眾教育，行銷綠色環保概念，翻轉如廁文化。
- (二) 营造權責管理精神，由各土地或建物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環境維護及具體作法，打造自己土地自己清之正確觀念，環保機關協助辦理，俾利管理資源妥善運用於環境維護。
- (三) 導入智慧巡檢概念，採阻斷源頭、維護巡檢及環境清理，打造環境美質化目標；針對提升觀光旅遊效益列為優先補助，補助面向包含商圈/夜市/轄內重要觀光景點改善、智慧化應用、具示範性/話題性之設施、公廁建造及凝聚群眾參與作法，營造特色亮點。
- (四) 確保地方政府面臨疫災發生之環境清潔消毒及維護復原能力，縮短復原時間，維護民眾生活環境。

二、配合措施

本計畫採競爭型補助機制，由地方政府依據本部訂定計畫書內容、格式規定提出申請，經本部審查（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其補助資格及決定補助額度，如受本部補助者，應接受管考監督。

三、經濟效益評估

- (一) 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1. 評估基礎年：112 年
 2. 評估期間：114~119 年
 3. 淨現值之折現率：參考 111 年度中央政府標售 20 年期公債，得

標利率介於 0.579~2.192%，加權平均約 1.201%。

(二) 經濟成本

本計畫經費合計金額 **77 億 7,081 萬元**，內容如下：

1. 建構優質公廁：**55 億 2,456 萬元**
2. 環境全面美質化：**11 億 5,875 萬元**
3. 災災應變復原：**7 億 2,750 萬元**
4. 環境衛生業務督導管理：**3 億 6,000 萬元**

(三) 經濟效益

1. 可資金化之經濟效益

(1) 實質廣告收入

透過推動公廁新建及修繕工程，以及地方美質環境優化，公廁周圍空間將具有廣告效益，可有效吸引民間廠商租用公廁廣告牆，以增加其產品曝光度，依面積大小及所在位置曝光度，每座公廁廣告牆租金可達 1,000~10,000 元/月，若以月租金平均 5,000 元/月計算，計畫期間第 1 年興建之 100 座公廁自第 2 年起開始有廣告收益；第 2 年興建之 400 座公廁自第 3 年起開始有廣告收益，依此類推，且假設廣告牆出租比率於 115 年達 30%，每年成長 10%，自 117 年起維持 50%，114~119 年租金收入約可達 1.587 億元，有關歷年公廁累計完成座數與收益彙整如下表。

項目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累計完成公廁座數	100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廣告牆出租比率	0	30%	40%	50%	50%	50%
有廣告收益公廁座數	0	30	200	500	750	1,000
預估收益 (億元)	0	0.019	0.125	0.317	0.480	0.647

(2) 減少能源費用支出

為促進全國公廁使用低碳能源，規劃將以戶外、獨棟公廁為主，於 2,500 座公廁建置推動設置太陽能板，並以公

園、森林遊樂區、觀光地區及風景區為主要推動對象，每座公廁創能設施以 3kw 規劃，每日日照 3 小時，每度電以 4 元推估，計畫期間第 1 年興建之 100 座公廁自第 2 年起創能設施開始運作；第 2 年興建之 400 座公廁自第 3 年起創能設施開始運作，依此類推，假設興建之公廁中有 80% 設置太陽能板，114~119 年節省電費支出約可達 0.571 億元，有關歷年公廁累計完成座數與節省電費彙整如下表。

項目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累計完成公廁座數	100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設置太陽能板比率	0	80%	80%	80%	80%	80%
有發電公廁座數	0	80	400	800	1,200	1,600
預估節省電費(億元)	0	0.011	0.055	0.111	0.168	0.227

(3) 減碳效益

倘若前述公廁以太陽光電取代傳統能源，預估每度電減碳效益可達 0.509 kgCO₂/度電，減碳成本以碳權交易價格 0.3 元/公斤推估，計畫期間第 1 年興建之 100 座公廁自第 2 年起開始有減碳效益；第 2 年興建之 400 座公廁自第 3 年起開始有減碳效益，依此類推，假設興建之公廁中有 80% 設置太陽能板，114~119 年減碳效益約可達 220 萬元，有關歷年公廁累計完成座數與減碳效益彙整如下表。

項目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累計完成公廁座數	100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設置太陽能板比率	0	80%	80%	80%	80%	80%
有減碳效益公廁座數	0	240	560	880	1,200	1,600
預估效益(億元)	0	0.001	0.002	0.004	0.006	0.009

(4) 觀光效益

109~111 年期間，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來臺人次大

幅縮減，若參考 104~108 年來臺觀光人次數據，平均年成長率約 3.3%，平均人次約 775 萬人，依交通部觀光局公告 104~108 年數據，歷年平均來臺旅客平均每日消費約 179.5~207.9 美元，平均留夜數介於 6.2~6.6 夜。

本計畫執行期間，共規劃補助縣市建置 30 座/處特色示範點，以特色公廁為例，期藉由示範點，營造地方觀光特色及如廁舒適感受，增加觀光效益。假設 114 年來臺人次回復至 104~108 年平均水準，自 114 年起每年年增率維持 3.3%，預期 114~119 年期間可增加旅客約 139 萬人，旅客平均消費及留夜數以 104~108 年最低數據計算，每人至少可消費 3.3 萬元（179.5 美元/人天 \times 30 臺幣/美元 \times 6.2 天），倘若計畫期間第 2 年興建之 5 座特色公廁自第 4 年起開始具觀光效益可吸引國外旅客前來參觀；第 3 年興建之 7 座特色公廁自第 5 年起開始具觀光效益，依此類推，114~119 年期間可增加觀光收益約 119.5 億元。有關歷年公廁累計完成座數與觀光效益彙整如下表。

項目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累計完成特色公廁座數	0	5	12	20	26	30
特色公廁建造達成率	0	17%	40%	67%	87%	100%
特色公廁帶來觀光效益比率	0	0	0	17%	40%	67%
增加旅客人數(萬人)	0	26	27	28	29	30
每人來臺消費金額(萬元)	3.3	3.3	3.3	3.3	3.3	3.3
預估觀光效益(億元)	0	0	0	15.417	38.240	65.866

2. 不可資金化之經濟效益

(1) 提高觀光滿意度

藉由公廁新建修繕等工程，將可提升民眾於各觀光景點如廁之便利性，且透過環境改善，可增加民眾使用意願與滿意度，進而促進觀光意願，提高觀光產值。

(2) 強化地方政府天災復原能力

透過機具補助等措施，可協助地方政府於遭遇災害時，提高復原之效率，以減少災損與對民眾之不便。

(3) 促進城鄉環境整潔

推動地方美質環境優化等措施，將可提升整體環境整潔與居家環境滿意度，並有效減少登革熱病媒孳生源，進而減少使用環境用藥，以降低民眾遭受叮咬及暴露於環境用藥之風險。

(四) 經濟效益評估結果

若將本案衍生經濟效益均納入考量，淨現值為 39.3 億元，且自償率為 153.6%，顯示具計畫執行經濟效益，有關經濟效益現金流量評估如表 6-1，淨現值與自償率分析如表 6-2。

表 6-1 經濟效益現金流量評估表（經濟效益評估版本）

單位：億元

項目/年度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一、投入經費	1.建構優質公廁	3.270	8.895	10.770	10.770	10.770	10.770	55.246
	2.環境全面美質化	1.306	1.931	2.181	2.306	2.056	1.806	11.588
	3.疫災應變復原	1.070	1.070	1.070	1.498	1.498	1.070	7.275
	4.環境衛生業務督導管理	0.600	0.600	0.600	0.600	0.600	0.600	3.600
	投入經費 A	6.246	12.496	14.621	15.175	14.925	14.246	77.708
	投入經費淨現值 B	6.099	12.056	13.939	14.295	13.893	13.104	73.386
二、經濟效益	1.實質廣告收入	0.000	0.019	0.125	0.317	0.480	0.647	1.587
	2.減少能源費用支出	0.000	0.011	0.055	0.111	0.168	0.227	0.571
	3.減碳效益	0.000	0.000	0.002	0.004	0.006	0.009	0.022
	4.觀光效益	0.000	0.000	0.000	15.417	38.240	65.866	119.523
	經濟效益 C	0.000	0.030	0.182	15.849	38.894	66.748	121.703
	經濟效益現值 D	0.000	0.029	0.174	14.931	36.206	61.397	112.736
三、現金流量	年現金流量	-6.246	-12.466	-14.439	0.674	23.970	52.502	43.995
	累計現金流量現值	-6.099	-12.028	-13.765	0.635	22.313	48.293	39.349

表 6-2 淨現值與自償率分析（經濟效益評估版本）

項目	計算結果	說明	評估原則
淨現值 (NPV)	39.3 億元	將每年預計投入成本與淨收入折合為現值，即為投資案之淨現值	$NPV > 0$ ，計畫可獲得利益 $NPV < 0$ ，計畫無利可圖
自償率 (SLR)	153.6%	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除以建設經費各年現金流出現值之比率	$SLR > 1$ ，具完全自償能力 $0 < SLR < 1$ ，不完全自償 $SLR < 0$ ，不具自償能力

柒、財務計畫評估

參考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建設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進行財務計畫評估，結果如下：

一、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 (一) 評估基礎年：112 年
- (二) 評估期間：114~119 年
- (三) 物價上漲率：為估算相關成本與效益項目時，隨物價波動調整之基準假設以 96~110 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平均上漲率 1.08% 為準。
- (四) 地價上漲率：未設定，本計畫未涉及土地購置。
- (五) 折舊、攤提與重置：本計畫中不予估列，由各設備使用機關自行於操作維護費中編列。
- (六) 利息支出：以臺灣銀行 112 年 5 月公告之基本放款利率 5.132% (基準利率 2.992%+2.14%) 估算。
- (七) 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未設定，政府部門無稅金之估列。
- (八) 淨現值之折現率：參考 111 年度中央政府標售 20 年期公債，得標利率介於 0.579~2.192%，加權平均約 1.201%。

二、財務分析

(一) 成本項目

本計畫主軸以「建構優質美質環境」為主要工作內容，合計總預算編列新臺幣 77 億 7,081 萬元，其中經常門為 20 億 3,331

萬元，資本門為 57 億 3,750 萬元。

（二）收入項目

預期本計畫推動後，將衍生廣告牆租金收入，另其餘非財務收入之經濟效益，詳請參閱經濟效益評估之說明。

（三）現金流量分析

現金流量分析為瞭解本計畫評估年期中，各年度現金流入與流出情形，與提供本計畫各項財務分析，包括：自償率、淨現值等，所需之基本財務分析數據。

（四）自償率分析

1. 費用收取對象：本計畫之執行為縣（市）政府、環保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尚無對外收取規費之情事，無以輔助本計畫之運作。
2. 費用收入：本計畫實際收入來源為廣告牆租借收益。
3. 自償率小於 1：依據計算結果，本計畫自償率為 1.9%，須仰賴政府補助維持。

（五）財源籌措計畫

本計畫自 114 年至 119 年之總經費需求，共計新臺幣 77 億 7,081 萬元。由中央公務預算編列經費計畫執行，並由地方政府編列相對比率之計畫經費，配合計畫之執行與推動，中央公務預算部分於公共建設計畫逐年框列經費辦理。

（六）財務效益分析

本計畫實質收入有限，淨現值為 -71.9 億元，顯示不具民間投資財務效益，應由公部門進行投資，實際效益應以經濟效益評估結果為主，有關經濟效益現金流量評估如表 7-1，淨現值與自償率分析如表 7-2。

（七）營運成本費用

本計畫補助各級地方政府興建汰換修建公廁、改善公共場域環境衛生設施及設備機具由各級地方政府編列預算維運管

理，而各部會所屬機關構所需相關經費則由興建之各部會及所屬機關構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表 7-1 財務計畫現金流量評估表（財務計畫評估版本）

單位：億元

項目/年度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一、投入 經費	1.建構優質公廁	3.270	8.895	10.770	10.770	10.770	10.770	55.246
	2.環境全面美質化	1.306	1.931	2.181	2.306	2.056	1.806	11.588
	3.疫災應變復原	1.070	1.070	1.070	1.498	1.498	1.070	7.275
	4.環境衛生業務督導 管理	0.600	0.600	0.600	0.600	0.600	0.600	3.600
	投入經費 A	6.246	12.496	14.621	15.175	14.925	14.246	77.708
	投入經費淨現值 B	6.099	12.056	13.939	14.295	13.893	13.104	73.386
二、經濟 效益	實質廣告收入	0.000	0.019	0.125	0.317	0.480	0.647	1.587
	經濟效益 C	0.000	0.019	0.125	0.317	0.480	0.647	1.587
	經濟效益現值 D	0.000	0.018	0.119	0.298	0.447	0.595	1.477
三、現金 流量	年現金流量	-6.246	-12.477	-14.496	-14.858	-14.445	-13.599	-76.121
	累計現金流量現值	-6.099	-12.038	-13.820	-13.997	-13.446	-12.509	-71.909

表 7-2 淨現值與自償率分析（財務計畫評估版本）

項目	計算結果	說明	評估原則
淨現值 (NPV)	-71.9 億元	將每年預計投入成本與淨收入折合為現值，即為投資案之淨現值	NPV>0，計畫可獲得利益 NPV<0，計畫無利可圖
自償率 (SLR)	2.0%	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除以建設經費各年現金流出現值之比率	SLR>1，具完全自償能力 0<SLR<1，不完全自償 SLR<0，不具自償能力

捌、附則

一、風險管理

本計畫補助地方汰換老舊公廁或整建，可能產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噪音振動問題，評估與對策如下：

(一) 職安風險評估

本計畫補助地方汰換老舊公廁或整建，工地安全為施工計畫評估重點。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地方政府）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3. 工作場所之巡視。
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此外，為降低施工人員及周遭環境生命及財物損失之風險，事業單位應研擬職業安全災害防止計畫，以零災害為工程方針，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1. 成立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2. 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守則
3. 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執行安全檢查、督導作業
5. 設置安全衛生設施、措施

(二) 噪音振動評估

施工期間之噪音來源，主要為施工機具所產生之噪音及振動，計畫執行期間，將要求地方政府進行防制，降低環境衝擊，對策如下：

1. 選用低噪音施工方法或機械，降低產源噪音及振動影響。針對

高噪音施工機械，採隔音包覆。

2. 儘可能以電動設備替代柴油動力設備，以油壓式機具代替氣擊式機具。
3. 於鄰近住宅區基地邊界設置施工圍籬，以降低噪音之傳播。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本計畫經費由中央補助及地方配合款執行，地方需負責民意溝通、工程施工及設施維運等，可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及民眾生活品質提升效益，故需整合中央與地方力量方可達成計畫目標。

因此，為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協調各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本計畫工作，本部將定期或不定期邀集相關地方環保局，召開平臺會議或專案會議，以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協助審定各項執行與補助辦法、工程建設督導、管考審理、績效評估等工作，並協助各項工作執行措施及配合事項。

附表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V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1)是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並撰擬評估說明(編審要點第4點)		V		V	
	(2)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 (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本計畫無涉及請增人力。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V		V	
5、人力運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6、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 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 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 法第 10 條）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 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 定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 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 理	V		V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V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0、環境影響分 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11、淨零轉型通 案評估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 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 措施 (3)是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 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 先選列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淨零 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 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 標 (4)是否屬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淨零 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 相關子計畫 (5)屬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 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相 關子計畫者，是否覈實填報附表三、 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 核表，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12、涉及空間規 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13、涉及政府辦 公廳舍興建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 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購置者						
14、落實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建造標準	是否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V		V	
15、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生態檢核	(1)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2)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V		V	
16、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17、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18、營(維)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或維運)	V		V		
19、房屋建築朝近零碳建築方向規劃	是否已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估手冊」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辦理		V		V	
20、地層下陷影響評估	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是否依「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辦理		V		V	
21、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捷正李涵芸

單位主管

組長魏文宜

首長

署長顏旭明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副司長溫修慧

會計主管

會計處長陳勁欣

首長

部長薛富盛

附表二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階段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因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簡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別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環境部	主辦機關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環境管理署
壹、看見性別： 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p>本計畫執行時，將藉由相關查核督導機制及訂定指引，請地方政府對於公廁之新設與修繕設計、以及參與環境全面美質化各項工作之不同性別工作，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執行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訂定查核督導機制：藉由本部工程施工之輔導查核機制及業務督導落實執行情形。2. 訂定指引：本部業已訂定「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並下達地方政府，於公廁設計階段據以辦理，辦理基本、性別、親子、高齡及身心障礙等各項友善度設計，以提高友善空間。3. 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1. 112年舉辦環境衛生業務工作檢討會議，邀請本部、地方政府承辦相關業務人員出席，與會人員即為辦理本計畫相關人員，統計與會人數共128人，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 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 受益者（或使用者）。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其中男性為 71 人（占 55%）、女性為 57 人（占 45%）。</p> <p>2. 本部 112 年辦理「優質公廁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針對性別友善公廁認知方面，44.1% 民眾知道「性別友善公廁」，55.9% 表示不知道。將持續宣導「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並請各地方政府辦理及宣導落實執行。</p>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 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 受益情形</p> <p>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a. 計畫推動將加以注重促進不同性別，創造女性就業及性別友善環境，可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良好生活環境品質機會，預防或消除不同性別之刻板印象，營造平等對待環境。</p> <p>b. 本計畫主要為辦理環境衛生改善及公廁改善工作，受益對象無特定性別。</p> <p>c. 本計畫推動公廁新設與修繕時，將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進行設計。</p> <p>d. 本計畫未來執行時，將要求地方政府落實與不同性別民眾溝通與資訊公開；以及辦理計畫宣導時，須顧及不同性別者取得訊息之便利性，設計多元宣導傳播方式。</p>

<p>c. 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 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評估項目</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 參與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 营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p>b. 受益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p>c. 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評估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第 14~15 頁</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p>e. 研究類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p>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2-2 【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 參與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p>b. 宣導傳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p>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第 14~15 頁</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d. 培育專業人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p>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p>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翻轉傳統廁所觀念，淡化性別刻板印象，友善多元性別族群使用需求，鼓勵建置親子、性別友善廁所等，並補助修繕、新建廁所經費，促進我國環境、性別友善設施發展，本計畫預算額度編列 1.5 億元補助新設、修繕性別友善及親子廁所等。</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參、評估結果</p> <p>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p>	

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對本計畫問題與需求評估、目標、性別參與情形、受益對象、資源、效益評估等內容，認為肯定合宜。 本計畫未來將強化橫向聯繫與合作，除與各部會建立橫向連繫外，亦協助地方政府籌組跨局處整合平臺，持續納入多元不同性別之意見，並依過程滾動檢討修正。 針對本計畫推動公廁之施工情形，將與地方主辦機關確實溝通，了解並納入其需求。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請標註頁數)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2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填表人姓名：李涵芸 職稱：技正 電話：04-22521718 轉 53702 填表日期：112 年 12 月 1 日

本計畫已於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蘇銘千 服務單位及職稱：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教授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五）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資源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p> <p><input type="checkbox"/>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p>(一)基本資料</p>	
1.程序參與期間或時間	112 年 11 月 2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1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p>委員：蘇銘千、教授、國立東華大學（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p> <p>專長：性別平等、性別影響評估、環境管理、環境政策、性別與政策、性別與環境、廢棄物管理政策、環境宿命研究、環境風險評估與管理</p>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p>(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p>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計畫執行時將藉由相關說明會及溝通會議，請執行相關單位對於計畫相關之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原則上會以女性別達 1/3 以上之原則，廣納不同性別之多元觀點及重視不同性別之機關人員參與機會，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整體內容合宜。112 年舉辦環境衛生業務工作檢討會議，邀請承辦相關業務人員出席，與會人員即為辦理本計畫相關人員，統計與會人數共 128 人，其中男性為 71 人（占 55%）、女性為 57 人（占 45%），政策評估符合相關法規，具有合宜性。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計畫無涉及特定性別傾向，並分析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021 年 1 月發布之「2021 年性別圖像」報告，在「環境、能源與科技」之面向上，內容合理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就參與人員、受益對象、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之性別議題分析，以及本計畫案未來執行時可落實與不同性別民眾溝通及資訊公開之作法等，內容合宜。納入未來公共建設設施內提供工作及使用之性別友善設施，原則上整體內容合宜適當。並且使公共建設之規劃與設計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提供相同權益。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計畫性別目標為打造友善優質公廁、環境全面美質化、疫災應變以營造性別友善美質環境，具有合宜性。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執行策略符合參與人員、受益者的性別比例，對於公共空間納入性別友善規劃，使受益對象符合不分性別一律平等，包括跨性別權益、性別認同自由和打破性別刻板印象，整體策略執行合適。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因受益對象可認定為全體國人，經費無需分列編列，目前經費編列適當。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規劃未來執行參與單位涵蓋公部門及其所屬管理單位等與未來推廣示範的教育意涵，未來如何強化橫向聯繫與合作，可補充說明，特別是過程應持續符合性別比率與原則，多元納入不同性別之意見，並應依過程滾動檢討修正。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計劃參與時機及招開評估討論會議，方式合宜適當可確認性別評估之需求。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蘇銘千</u>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草案）
有關機關（單位）意見處理情形回覆說明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p>一、計畫本文：</p> <p>(一)本計畫係延續型計畫，已訂定「友善廁所」訂為性別目標（詳計畫書第14-15頁），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工程修繕及新建，建議檢討前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提升公廁性別友善情形(如修繕男女廁間數、性別友善廁所間數等)，並作為本期計畫精進策略參考(如加強引導參考「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或加強查核等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照辦理，本部推動建置及修繕友善公共廁所，自108年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公廁，截至112年底，核定補助興建及修繕公廁計4,147座，建置修繕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廁所、親子友善廁所等計953座。 截至112年底我國性別友善廁所總座數為589座，其中本部補助224座（108年26座、109年30座、110年33座、111年39座、112年45座及113年51座），補助比率約占38%。 111年12月9日下達「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112及11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公廁興建或修繕案件，請地方政府於規劃及細部設計階段參考該指引辦理；112年辦理5場次會議宣導，達667人參與。 113年1月24日邀請行政院性平委員黃瑞汝老師主講性平議題及由本部宣導指引，達337人次參與。 本部持續宣導地方政府依據指引辦理，後續將擬訂性別友善公共廁所設置推動計畫，並將友善廁所指引內容納入工程督導及查核事項，詳如計畫書第15頁。
<p>(二)為關注不同性別及不利處境者使用公廁權益，績效指標「公廁環境整潔滿意度」請個別訂定不同性別滿意度並收集身障、高齡等不利處境族群之意見。另案內「推動民眾評鑑公廁結果」工作一節（詳計畫書第7頁），建議關注不同性別及不利處境者之參與情形(如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確保獲取訊息即表示意見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照辦理，未來透過調查民眾使用公廁滿意度，將依不同性別及不利處境者進行統計分析，並於辦理參與推動民眾評鑑公廁情形時，關注不同性別及不利處境者之參與情形。 112年民眾參與公共廁所評鑑活動，參與評鑑的民眾有56%是女性、43.6%是男性，尚有0.4%多元性別。 調查民眾對性別友善廁所之認知，結果如下： (1) 112年有44.1%民眾對性別友善廁所有認知，較111年39.1%為高。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p>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計畫書第68-75頁）請參考下列意見修正：</p> <p>(一)1-1欄位：請補充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p> <p>(二)1-2欄位：請於本欄補充說明前計畫執行情形相關性別統計及分析，以及計畫本文提及「辦理公廁從業人員性別分析」內容（詳計畫書第15頁）。</p> <p>(三)2-2欄位：請參考上開意見，補充精進策略內容(如加強引導地方政府提升公廁性別友善性、促進不同性別及不利處境者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等做法。</p> <p>(四)2-3欄位：本欄請勾選有編列並依據「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說明編列之性別預算數(如編列補助地方政府建構性別友善廁所之補助經費、針對不同性別辦理之滿意度調查所需經費等)。</p>	<p>(2) 112年使用性別友善廁所有69.6%有意願，較111年63.5%為高。</p> <p>(3) 112年男性願意使用性別友善廁所比率79.5%、女性為60%，較111年67.5%、59.7%為高。</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一、本計畫公廁環境整潔滿意度績效指標訂為全年度平均滿意度90%以上，惟查前期計畫執行情果，111年度民眾對於公廁環境清潔滿意度已達90.9%，本計畫所訂績效指標目標值似有提高之空間，建請運用以前年度辦理經驗妥適規劃，提</p>	<p>遵照辦理，詳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於1-1欄位補充，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 已於1-2欄位補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部112年辦理「優質公廁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針對性別友善公廁認知方面統計數據。 為瞭解辦理公廁從業人員性別情形，本計畫將調查各地方政府辦理公廁從業人員之性別分析，並於計畫結束時呈現相關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已於計畫書第15頁說明精進策略內容，包含邀請專家學者宣導性別意識，以提升公廁性別友善性、辦理民眾評鑑時關注不同性別及不利處境者之參與情形、宣導公廁從業人員對本部「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參考及落實應用。 已於2-3欄位更新，本計畫業於「建構優質公廁-公廁新設與修繕」項下預算額度編有1.5億元補助新設、修繕性別友善及親子廁所等。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高本項目目標值。	<p>意度平均達95%」之目標。</p> <p>2. 為更多元收集民眾意見，滿意度調查方式如主動式提供(掃描QRcode進行公廁評鑑並回饋意見)及被動式回覆(如電話民調、街頭問卷、專案調查)等方式。</p>
<p>二、中央補助比率按地方財力級次定為74%至86%一節：查前期計畫補助比率業由108年度80%至89%，逐步降為113年度70%至84%，考量本計畫辦理項目多屬環境衛生等地方自治事項，且本計畫規劃打造具示範性特色公廁，並導入民間資源參與，對促進地方觀光及經濟發展應有相當助益，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建請檢討補助比率以113年為基礎逐年遞減，並積極建立退場機制。</p>	<p>1. 行政院於112年4月17日召開「研商促進國際觀光客來台具體措施第5次會議」，請環境部併同研修新一期的改善計畫，希可協同相關部會共同改善重點處所之公廁品質，提升我國觀光品質。因此，環境衛生及公共廁所品質提升仍需由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專案推動，整體提升國際形象與公共服務。</p> <p>2. 本計畫為國家重要政策重點，涉及國際形象的提升及人權的維護。提高補助比率，有助於全國公共廁所品質提升專案加速推動。本計畫修正中央補助比率，按地方財力級次，由114年70%至84%，逐步降至119年68%至82%，詳如計畫書第51頁表5-2。</p>
<p>三、有關補助環境教育1.89億元一節，係辦理補助地方推廣如廁文化、清掃學習、強化環境責任及提升素養等工作，符合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且依環境部公務預算與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劃分原則，補助辦理整體性環境教育計畫係屬該基金之權責範圍，爰本項建請由環境教育基金預算支應。</p>	<p>已修正刪除「環境教育」項目。本計畫推動全國環境美質化各項工作，即已包含全民參與部分，如阻斷源頭包含對民眾與企業之政策溝通、維護/清理則結合地方社區參與，並非針對特定內容推動教育增能，已修正計畫內容，詳如計畫書第11、42頁。</p>
<p>四、另有關補助整備環境疫災應變機具4.8億元、公廁清潔維護管理及環境巡檢等經費12.6億元一節：</p> <p>(一)查行政院111年4月15日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其中精進環保設施清理量能及環境清理需求部分，補助地方汰換低碳垃圾車480輛、特種機具車輛180</p>	<p>1. 查「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自112年迄今未有清溝車、消毒車等相關補助；113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經費需求表之特種車輛汰換-垃圾車子計畫編列4.14156億元，其中僅臺北市編列880萬元購置吸泥車，餘為垃圾車及資收車等。</p> <p>2. 另受氣候變遷影響，極端氣候頻發，且大</p>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p>輛，所需經費16.79億元。另一般性補助款每年亦匡列4億元至5億元指定地方政府汰換垃圾車及特種機具等。</p> <p>(二)復查本項主要係補助購置抓斗車、清溝車及消毒機等環境清潔機具，以及辦理公廁清潔維護管理、環境維護巡檢及整理清除等例行性工作，考量中央對於地方清潔機具之購置已予以協助，且環境清潔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本項建請回歸由各地方政府衡酌施政優先順序以自有財源支應，以落實地方自治及權責相符之精神。</p>	<p>型天災通常伴隨病媒傳染病擴散，有待中央協助地方加速回復。前期計畫即提供縣市整備資源，順利度過Covid-19疫情，考量環境衛生屬地方自治事務，新購部分將由縣市自籌經費支應，本計畫以汰舊換新方式維持縣市應變處理量能。</p> <p>3. 綜上說明，地方仍有環境清潔與消毒機具、車輛之需求，天災、疫災發生時如由多元2.0計畫進行機具應變，恐影響縣市一般垃圾清運及垃圾車汰換作業，且已有不足支應情形；本計畫補助天災應變及環境清潔需求之機具車輛，並要求可跨縣市調度使用，懇請同意支持。</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本案涉及工程部分為「推動優質公廁」項下之「公廁新設與修繕」(2,500座，工程經費46.875億元)及「環境全面美質化」項下之「因地制宜作法」(30座特色示範點及改善區域環境，工程經費4.5億元)等2工程，本會意見如下：</p> <p>一、前述2工程函報總工程經費共計51.375億元(包括中央公務預算41.1億元及地方配合款10.275億元)，鑑於均係中央補助地方政府之競爭型補助案，於計畫內尚無編列具體工程經費細項，爰本會無意見。</p>	<p>謝謝支持。</p>
<p>二、環境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一億元以上者，請環境部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於該部審查通過個案工程之基本設計書圖時，再函送本會辦理工程審議作業。</p>	<p>遵照辦理，倘若有補助個案工程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一億元以上者，將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p>三、建議環境部於辦理廁所新建或修繕補助作業時，應要求地方政府詳加說明受補助之個案廁所設置或修繕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研擬利用當地氣候條件，達到具有自然通風及採光之廁所設計手法，俾減少通風及照明設備之使用，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p>	<p>遵照辦理，為確保受補助個案新設或修繕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本計畫將訂定補助申請原則，該原則將要求地方政府申請計畫時，應詳加說明個案廁所設置或修繕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設計具有自然通風及採光之公廁，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p>
<p>四、本計畫倘通過後，請環境部於後續補助執行作業要點納入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確保受補助地方政府妥予執行。</p>	<p>遵照辦理，本計畫將訂定補助申請原則，並納入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確保受補助地方政府妥予執行。</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無意見。</p>	<p>謝謝支持。</p>
<p>內政部</p>	
<p>旨揭計畫（草案）第40頁，涉本部之權責分工第2點「訂定公廁之建造設計規範」請修正為「修訂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工作項目第3點修正為「推動修訂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納入性別友善廁所及淨零排放等重大政策之設計指引」。原列「衛生紙可丟馬桶」事項應屬如廁衛教事宜，「設置免治馬桶」涉及個案公廁建置經費與需求，爰建議刪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修正文字為「修訂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並刪除「衛生紙可丟馬桶」及「設置免治馬桶」相關事項，詳如計畫書第40頁。 衛生紙丟馬桶為行政院重大推動政策，本部持續推動。
<p>財政部</p>	
<p>一、查本計畫辦理項目係延續前期計畫之執行措施，惟總經費新臺幣(下同)82.2億元較前期計畫經費78.1億元增加，其中推動公廁管理部分，前期計畫中央投入5.79億元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公廁維護管理工作，本期計畫中央補助經費調增為8.82億元，成長52%；考量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列管公廁，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期計畫公廁經常門部分主要為補助地方強化清潔維護管理量能，內容包含： (1)強化公廁場站清潔維護人力。 (2)公廁維護及管理。 本期計畫公廁經常門補助地方政府除修繕新建公廁，並導入公廁永續化經營作法，此外本部督導管理全國公廁，需地方政府掌握與回饋轄內資訊，以落實區域統合、妥善管理之目標，經費由8.82億元調整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p>續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維運管理，建請環境部補充本期計畫上開工項與前期計畫之差異，及需擴增辦理之必要性。</p>	<p>為6.36億元，工作內容重點包含如下：</p> <p>(1)推動公廁附加價值提升</p> <p>(2)地方政府推動公廁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因地制宜推動智慧化公廁管理 B.推動公廁永續化管理 C.公廁基本資料定期盤點 D.公廁管理與政策推廣 E.管考與制度研擬 F.公廁評比 <p>(3)公廁品質督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重點公廁品質督導 B.民眾意見回饋、評鑑公廁 C.因地制宜作法 <p>3. 前二項計畫差異主要為前期計畫以維護管理為主，本期計畫公廁經常門補助係擴大推動提升公廁管理效率與持續性品質監督相關工作。擴大推動必要性如下：</p> <p>(1) 環境整潔與公共衛生是國家進步的指標，公共廁所則是觀光客來臺旅遊的第一印象。</p> <p>(2) 2015年聯合國宣布了2030永續發展目標(SDGs)17項核心目標，其中SDG 6「淨水及衛生目標」為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衛生及其永續管理。</p> <p>(3) 建構安全、舒適、有尊嚴的如廁環境，以維護基本人權。</p> <p>(4) 列管廁所中尚有3.53%未達特優級，約1,580座，需進行改善管理。</p> <p>(5) 依行政院於112年4月17日召開「研商促進國際觀光客來台具體措施第5次會議」結論，由環境部協同相關部會共同改善推動公廁舊管線更新及衛生紙投入馬桶政策，提升觀光旅遊意象，改善外籍旅客觀感，故本計畫推動「推動公廁管理」工作實有其必要性，請給予支持。</p>
<p>二、復依行政院106年8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60021823號函示，依地方制</p>	<p>1. 行政院於112年4月17日召開「研商促進國際觀光客來台具體措施第5次會議」，請環</p>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p>度法等規定，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係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治事項；另行政院110年1月28日召開「部會及縣市政府公廁改善情形會議」結論敘及，據環境部統計資料已有9成以上列管公廁達到優等，部分縣市有很高「特優」等級比率；爰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維護管理部分，建議環境部比照前期計畫逐年調降地方政府補助比率，未來朝中央協助角色逐漸退場原則，以強化地方政府自治治理之責</p>	<p>境部併同研修新一期的改善計畫，希可協同相關部會共同改善重點處所之公廁品質，提升我國觀光品質。因此，環境衛生仍需由中央專案補助地方政府加速推動，整體提升國際形象。</p> <p>2. 本計畫為國家重要政策重點，涉及國際形象的提升及人權的維護。提高補助比率，有助於全國公共廁所品質提升專案加速推動。本計畫修正中央補助比率，按地方財力級次，由114年70%至84%，逐步降至119年68%至82%，詳如計畫書第51頁表5-2。</p>
教育部	
無意見。	謝謝支持。
經濟部	
無意見。	謝謝支持。
交通部	
無意見。	謝謝支持。
衛生福利部	
<p>一、頁碼45 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三) 疫災應變及復原 2. 協助各縣市辦理病媒蚊防治作業……因此各縣市應研擬登革熱緊急應變計畫；建議修正為有關「協助縣市辦理病媒蚊防治作業」。 建議敘明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並建議可由縣市編列登革熱防治計畫向環境部申請計畫所需經費。</p>	<p>1. 已修正，詳如計畫書第45頁。 2. 遵照建議由縣市擬定登革熱防治計畫申請補助，以強化地方病媒防治基礎工作，配合本項工作需求，調整本項目經費為1,500萬元/年。地方執行內容須包含如下： (1) 辦理登革熱防治教育宣導巡倒清刷。 (2) 擬定縣市登革熱疫情緊急應變計畫。 (3) 戶外積水容器、樹洞、天溝等易有孳生源資料建檔。 (4) 巡檢孳生源、空地空屋抽查作業。 (5) 推動複式動員、外部稽核等相關工作。</p>
二、頁碼50 表5-1本計畫所需總經費計畫基準	謝謝指正，已修正，詳如計畫書第50頁。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p>三、疫災應變復原(二)疫災專案媒蚊防治✓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病媒蚊防治作業。</p> <p>建議修正漏、誤繕文字 (二)疫災專案蚊媒防治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病媒蚊防治作業</p>	
<p>三、頁碼59</p> <p>陸、預期效果及影響</p> <p>三、經濟效益評估(3)促進城鄉環境整潔，推動地方美質環境優化等措施，將可提升整體環境整潔與居家環境滿意度，並有效減少登革熱病媒孳生源，進而減少環境用藥，以降低民眾遭受叮咬及暴露於環境用藥之風險。</p> <p>本章節前內容似未提及環境整潔與登革熱病媒孳生之關聯，建議可於問題評析中再予補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修正，詳如計畫書第6、7頁，病媒蚊孳生源包含自然形成之積水處（天然孳生源）與人為產生之容器（人工孳生源），如環境未妥善處理，例如茂密植栽或未清理的樹洞恐積水滋生病媒蚊，髒亂點如民眾棄置之廢棄物也可能成為積水容器孳生病媒蚊，故環境整潔與登革熱病媒孳生息息相關。 另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加劇，不僅極端氣候造成環境威脅，隨著夏季變長、氣溫越來越高，登革熱等病媒蚊疫情恐有北移、擴大的情形，為加強疫災緊急應變，掌握各地區風險潛勢，地方政府更須透過監測管理，隨時備妥環境清消機具及物資，俾利疫情發生時即時因應處置，確保民眾生活環境衛生，降低疫情造成之環境風險。
<p>四、頁碼N/A</p> <p>本計畫6年間補助3750萬元辦理病媒蚊防治作業，惟內容未提及辦理作業內容，依據計畫有提到之社區動員進行環境清潔，建議可透過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清潔日等活動，並於登革熱流行期及非流行期間個別訂定指標（如動員頻率、人次等）鼓勵縣市政府推動民眾自主進行環境整頓。</p>	<p>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病媒防治，內容包含但不限研擬緊急應變計畫、衛教宣導及清除孳生源等，其中清除孳生源部分已包含社區動員清潔；108-112年各縣市孳生源清除總動員人次達505萬1,666人，顯示地方投入孳清工作及對於環境清潔之重視。</p>
<p>五、頁碼12、29、44</p> <p>「疫災應變復原」小節。</p> <p>建議依不同傳染病特性全面考量，含括人員培訓、支援人力建置及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病媒種類眾多，有限經費下本計畫以「環境髒亂孳生」之病媒為主要防治對象，未來推動上如遇須配合國家政策共同防疫且涉及環境清理者，本計畫亦編列專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資儲備等。	<p>案補助費用，協助地方辦理疫災應變。</p> <p>2. 如遇登革熱以外傳染病，有涉及環境清理之人力及物資經費，由本計畫先行支應。</p>
國家發展委員會	
<p>一、基於本計畫實質廣告收入，其114~119年租金收入約可達1億5,870萬元；且本計畫自償率為1.9%（計畫書第56、61頁），爰建請環境部先將本計畫具有自償性質部分扣除後，再由中央與地方政府研議其餘非自償性之經費分擔為宜。</p>	<p>經實務考量以下因素，建請維持本計畫草案之中央補助方式：</p> <p>1. 本計畫自償率有限，並訂有中央補助比率逐步調降規定，地方自籌款部分已包含自償率部分，如再扣除本計畫自償率部分，縣市申請補助意願恐降低。</p> <p>2. 廣告收入部分受大環境經濟因素、廠商意願等因素影響，具波動性，如實際執行未達預估，將造成管理單位後續維運壓力，衍生之成本亦將排擠單位原維護經費。</p>
<p>二、本計畫所需經費計算基準，計畫書第49頁及第50頁，雖列工作項目、數量及單價等項目，例如「推動公廁管理與教育推廣」及「公廁管理制度規劃」等2項各1式各需5.5125億元，「阻斷源頭」、「維護巡檢」、「整理清除」及「環境教育」等4項各1式各需2.3625億元等，惟未提供具體之估算基準及明細等資料，建請環境部補充。</p>	<p>1. 源頭阻斷：係透過科技監控方式，掌握區域內可能之廢棄物源移入，執行內容包含補助設置AI 辨識功能之移動式監視器、挹注經費落實環境管理，包含CCTV 監控、人員巡檢、智慧巡檢等、推動各權管機關針對轄管土地，應導入永續思維推動環境整理。</p> <p>2. 巡檢維護：推動各縣市訂定環境美質計畫，亦協商中央部會評估訂定所轄環境之維護管理方式及頻率維護巡檢整理環境，由地方環保機關進行維護巡檢抽查。</p> <p>3. 整理清除：推動各縣市依權責擬定動員計畫，邀集社區／志工參與，必要時委託清潔服務。</p> <p>4. 已修正刪除「環境教育」項目。本計畫推動全國環境美質化各項工作，即已包含全民參與部分，如阻斷源頭包含對民眾與企業之政策溝通、維護/清理則結合地方社區參與，並非針對特定內容推動教育增能，已修正計畫內容，詳如計畫書第11、42頁。</p>
<p>三、本案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方面：第11項「淨零轉型通案評估」之(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p>	<p>1. 考量公廁為用電量較小之公共設施，具創儲能設施實現用電自給自足之潛力，故將低碳綠能設施列為本計畫公廁修繕新建</p>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p>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主辦及主管機關均勾「否」(計畫書第66頁)；惟2050淨零轉型係屬我國之政策目標，且本案計畫書第57頁亦明列「減碳效益：倘若前述公廁以太陽光電取代傳統能源，預估每度電減碳效益可達0.509kgCO₂ /度電，減碳成本以碳權交易價格0.3元/公斤推估…，114~119年減碳效益約達220萬元」，爰請環境部再確認。</p>	<p>補助之重要項目之一，要求申請單位詳實評估設置之可行性並於補助申請計畫中述明評估結果。考量補助發電效益，受補助公廁優先對象為獨棟公廁且日照條件佳者，而我國公廁類型多元，非強制要求所有類型公廁皆設置，故本項不設定減量目標，但配合淨零轉型政策目標推動執行。</p> <p>2. 為提高縣市設置意願，將研議公廁創儲能設施設置列入地方考核中，以加分項目吸引縣市推動相關作為。</p>																												
<p>四、「優質公廁推動計畫計畫」(108年~113年)為本案先驅計畫，該案奉行政院於106年8月核定、108年9月及110年8月核定修正之總經費為78.1億元(計畫書第18頁)。本案所敘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僅列優質公廁執行數量及滿意度等成果(計畫書第16~27頁)，惟未列預算執行情形，建請環境部補充，俾以確認其預算執行能力。</p>	<p>1. 遵照辦理，補充詳如計畫書第26、27頁。</p> <p>2. 前期計畫108-112年預算執行平均達成率為97.65%，執行成效良好。其中111年及112年配合GPMnet調整計算方式，分配數係包含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金額，執行情形詳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8 1064 1386 1455"> <thead> <tr> <th data-bbox="768 1064 886 1163">年度別</th><th data-bbox="886 1064 1060 1163">分配數 (千元)</th><th data-bbox="1060 1064 1235 1163">執行數 (千元)</th><th data-bbox="1235 1064 1386 1163">達成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68 1163 886 1215">108 年</td><td data-bbox="886 1163 1060 1215">532,585</td><td data-bbox="1060 1163 1235 1215">484,974</td><td data-bbox="1235 1163 1386 1215">91.06%</td></tr> <tr> <td data-bbox="768 1215 886 1266">109 年</td><td data-bbox="886 1215 1060 1266">598,900</td><td data-bbox="1060 1215 1235 1266">595,830</td><td data-bbox="1235 1215 1386 1266">99.49%</td></tr> <tr> <td data-bbox="768 1266 886 1318">110 年</td><td data-bbox="886 1266 1060 1318">417,620</td><td data-bbox="1060 1266 1235 1318">411,021</td><td data-bbox="1235 1266 1386 1318">98.42%</td></tr> <tr> <td data-bbox="768 1318 886 1370">111 年</td><td data-bbox="886 1318 1060 1370">611,219</td><td data-bbox="1060 1318 1235 1370">609,597</td><td data-bbox="1235 1318 1386 1370">99.73%</td></tr> <tr> <td data-bbox="768 1370 886 1421">112 年</td><td data-bbox="886 1370 1060 1421">660,393</td><td data-bbox="1060 1370 1235 1421">652,919</td><td data-bbox="1235 1370 1386 1421">98.87%</td></tr> <tr> <td data-bbox="768 1421 886 1455">合計</td><td data-bbox="886 1421 1060 1455">2,820,717</td><td data-bbox="1060 1421 1235 1455">2,754,341</td><td data-bbox="1235 1421 1386 1455">97.65%</td></tr> </tbody> </table>	年度別	分配數 (千元)	執行數 (千元)	達成率	108 年	532,585	484,974	91.06%	109 年	598,900	595,830	99.49%	110 年	417,620	411,021	98.42%	111 年	611,219	609,597	99.73%	112 年	660,393	652,919	98.87%	合計	2,820,717	2,754,341	97.65%
年度別	分配數 (千元)	執行數 (千元)	達成率																										
108 年	532,585	484,974	91.06%																										
109 年	598,900	595,830	99.49%																										
110 年	417,620	411,021	98.42%																										
111 年	611,219	609,597	99.73%																										
112 年	660,393	652,919	98.87%																										
合計	2,820,717	2,754,341	97.65%																										
<p>五、本案計畫目標第2項為「持續推動公廁管理，計畫全年度平均公廁滿意度達90%」〔環境部函說明二之(二)〕；惟民眾滿意度業於108年之85%提升至111年90.9%(計畫書第21頁)，前開目標之設定似屬較寬鬆，建請環境部覈實確認。</p>	<p>1. 112年底我國列管公廁達4萬4千餘座，藉由本計畫投入推動改善公廁硬體設施、精進公廁管理策略，結合地方政府維運，期全面提升公廁品質。111年民眾公廁滿意度調查已達90.9%，考量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以維持既有品質及持續推動改善為目標，訂定「全年度民眾公廁滿意度平均達95%」之目標。</p> <p>2. 為更多元收集民眾意見，滿意度調查方式如主動式提供(掃描QRcode進行公廁評鑑並回饋意見)及被動式回覆(如電話民調、街頭問卷、專案調查)等方式。</p>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p>六、前期計畫核定經費之中央公務預算約62.5億元，截至112年底僅編列中央公務法定預算約23.63億元，於有限資源下，工作事項「補助天災復原、海岸清潔及環境整潔機具」、「海岸清潔維護與認養」、「全面提升城鄉環境整潔」均已超越計畫目標值，另「公廁修繕及改善」、「公廁清潔維護管理」亦達年度預計目標值，執行成效值得肯定，惟法定預算編列數與原核定經費落差甚大，請環境部檢討原因，避免本計畫執行時遭遇相同問題。</p>	<p>前期計畫於公廁補助部分，以新建公廁作為經費評估基礎，惟實際執行時，縣市需求多以修繕為主，占整體補助96%，故實際使用經費亦大幅降低；本計畫於114年至119年推動之公廁修繕，除以新建公廁為優先補助對象外，公廁品質改善範疇更涵蓋至周邊環境與低碳節能設施，相關經費皆審慎評估後編列。</p>
<p>七、考量聯合國2030年SDG 6淨水及衛生目標「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衛生及其永續管理」，請環境部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為國人提供安全優質公廁，推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提高疫災應變恢復能力等，以打造優質舒適環境。</p>	<p>遵照辦理，本部持續推動優質公廁、病媒蚊防治及協助地方政府疫災復原能力，打造優質環境。</p>
<p>八、本計畫提報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14點規定，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個案計畫登錄子系統立案或登錄計畫內容。</p>	<p>遵照辦理。</p>

附表一計畫經費修正對照表

工作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114~119 年總經費(千元)			114~119 年總經費(千元)		
		中央	地方	合計	中央	地方	合計
一、建構優質公廁	(一)公廁新設與修繕	3,750,000	937,500	4,687,500	3,553,125	1,134,375	4,687,500
	(二)推動公廁管理	882,000	220,500	1,102,500	636,166	200,894	837,060
小計		4,632,000	1,158,000	5,790,000	4,189,291	1,335,269	5,524,560
二、環境全面美質化	(一)推動全國環境美質化	756,000	189,000	945,000	538,650	170,100	708,750
	(二)因地制宜作法	360,000	90,000	450,000	341,375	108,625	450,000
小計		1,116,000	279,000	1,395,000	880,025	278,725	1,158,750
三、疫災應變復原	(一)整備環境疫災應變機具	480,000	120,000	600,000	455,571	144,429	600,000
	(二)疫災專案/媒蚊防治	60,000	15,000	75,000	96,900	30,600	127,500
小計		540,000	135,000	675,000	552,471	175,029	727,500
四、環境衛生業務督導管理		360,000	0	360,000	360,000	0	360,000
合計		6,648,000	1,572,000	8,220,000	5,981,787	1,789,023	7,770,810

附表二 計畫年度目標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計畫目標	指標項目	各年度目標值（累計）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一、建構優質公廁	(一) 公廁新建整建及修繕（座）	100	500	1,000	1,500	2,000
	(二) 公廁環境整潔滿意度（%）	全年度平均滿意度達90%以上 提升優質公廁滿意度3%				
二、環境全面美質化	(一) 因地制宜、特色參與（座、處）	-	5	12	20	26
	(二) 推動動員環境整理	21 縣市				
三、疫災應變復原	環境管理/疫災應變機具補助（臺）	100	200	300	450	600
修正後						
計畫目標	指標項目	各年度目標值（累計）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一、建構優質公廁	(一) 公廁新建整建及修繕（座）	100	500	1,000	1,500	2,000
	(二) 公廁環境整潔滿意度（%）	全年度民眾公廁滿意度平均達95%				
二、環境全面美質化	(三) 因地制宜、特色參與（座、處）	-	5	12	20	26
	(四) 推動動員環境整理	中央訂定環境衛生促進計畫 地方政府訂定環境衛生促進行動計畫推動執行				
三、疫災應變復原	環境管理/疫災應變機具補助（臺）	100	200	300	450	600